

# 就當感恩(王國恩)

## 目錄：

|                   |    |
|-------------------|----|
| 1、奇妙的恩典           | 1  |
| 2、豐滿的恩典——恩上加恩     | 6  |
| 3、抹大拉的馬利亞         | 12 |
| 4、伯大尼的馬利亞         | 17 |
| 5、主的母親馬利亞         | 22 |
| 6、不可忘記神的恩典        | 27 |
| 7、不可忘記恩典——希西家王的教訓 | 32 |
| 8、不可忘恩——以色列人的鑒戒   | 37 |
| 9、就當感恩            | 43 |
| 10、大衛與米非波設        | 48 |
| 11、不可忽略神的救恩       | 53 |
| 12、不可失去神的恩        | 58 |
| 13、博士的奉獻          | 63 |
| 14、亞利馬太約瑟的奉獻      | 67 |
| 15、為主而活           | 71 |
| 16、燔祭——身體奉獻       | 76 |
| 17、平安祭——奉獻與感恩     | 80 |
| 18、素祭——成聖屬天的生活    | 83 |
| 19、贖罪祭——神的救贖      | 86 |
| 20、贖愆祭——交通的恢復     | 90 |
| 21、生命的交通          | 92 |

## 前 言

感謝主：給我們預備了一個月的時間，能有機會與弟兄姐妹一起學習神的話語。這次我們所交通的主題是感恩與奉獻。這些內容大多是近年來弟兄們在各地已經釋放的信息。求神憐憫我們，祝福這些話語，成為今日的嗎哪，好使我們因主大愛的激勵，能以不斷稱頌，時常感恩，叫主的名在我們身上得著榮耀。阿門！

“你們要恒切禱告，在此儆醒感恩。”（西 4：2）

“你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敬畏虔誠的心事奉神，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 12：28—29）

## 1. 奇妙的恩典

讀經：詩 34：8 113：7—8 箴 30：21—23

“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投靠他的人有福了。”神的僕人大衛多次經歷了神的恩典之後，寫出了這一篇感人的詩。信徒蒙恩得救之後，對於神的恩典，也應當常常有所回憶，這就叫作“嘗嘗主恩的滋味”。當日，神的百姓以色列民離開埃及走曠野的道路，神從天上降下嗎哪作他們的食物，並且吩咐摩西“要將一滿俄梅珥嗎哪留到世世代代，使後人可以看見我當日將你們領出埃及地，在曠野所給你們吃的食物。”摩西對亞倫說：“你拿一個罐子盛一滿俄梅珥嗎哪，存在耶和華面前，要留到世世代代。”（出 16：32—33）當摩西寫完了創世紀、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之後，又寫了申命記，重新見證神的作為，述說神的恩典，這就是對恩典的回憶。

今天，我們靠著主的恩典，像一群小學生來到我們的老師——主耶穌的面前，一同溫習神的恩典是何等的奇妙深厚！真的，每當我們想到神的恩典，心中就會充滿了甘甜喜樂的滋味。正如過去一位愛主的聖徒得救之後，心被恩感所寫的詩歌：

“我今俯伏主面前，我希奇主恩典！像我這樣的罪魁，主竟拯救歸回！我本罪人貪世福，哪裡想到要主，為何無端來尋我，用愛圍繞著我……”。（詩歌 63 首）

我們剛才所讀的箴言書這一段聖經，原來是說到罪人蒙恩的故事，也就是說到神恩典的內容：

一、僕人作王。這是說到地位的改變，我們未得救之前，都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活在地上沒有指望，沒有神，結局是等候神公義的審判。先說到罪人的光景（這裡的“僕人”也就是“奴僕”的意思）

1、作罪的奴僕。主耶穌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 8：34）不少弟兄姐妹未信主之前被罪惡捆綁，沒有自由，因為罪在人心中作了王，有的給煙酒作奴僕，有的給錢財作奴僕，也有的給情欲、地位、名聲……等作奴僕，結局就是死亡悲哀。

2、作撒但的奴僕。經上說：“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許多不信的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被引誘去服事那些啞吧的偶像（林前 12：2 林後 4：4 約一 5：19）如同當日的以色列人在埃及受法老王的轄制，擔重擔，作苦工，以致他們覺得命苦，沒有人生的指望。（參出 1：8—14）

3、怕死作奴僕。我們知道，死是由罪而來的，“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 6：23）人活在地上誰不怕死，為什麼吃飯呢？怕餓死。為什麼穿衣服呢？怕凍死。為什麼上醫院呢？怕病死。就連那些說自己不怕死的殺人犯，在宣佈判處死刑時，也都嚇得變了臉色，真是“人人怕死人人死”誰也逃避不了這可怕的現實。感謝神！神的兒子主耶穌為了拯救我們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

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 2：14—15)

感謝讚美我們的神，就是我們這些無指望的罪人，因著他的恩典，藉著主耶穌的救贖，白白蒙恩稱義，使我們蒙神揀選作君尊的祭司，且要在地上執掌王權(彼前 2：9 啟 5：9—10)當我們的主在榮耀裡顯現時，聖徒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 20：6 22：5)

二、愚頑人吃飽(呂譯：“愚頑人有飽飯吃”)——在基督裡有滿足的享受。

經上說“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一個沒有神的人，永遠得不著滿足，即使有億萬的財產，最高的地位，如果沒有神，心靈仍是虛空。正如主耶穌對撒瑪利亞婦人所說的話：“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 4：13—14)。世人因為不認識神，也不認識神的恩典，憑著自己在那裡奮鬥、拼搏，但他心靈的深處永遠沒有安息。可是一個人信了主，得救之後，基督成了他的滿足，心靈充滿了喜樂平安。主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 “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太 11：28，約 6：35)。今天地上的人常會以錢財和兒女為滿足，其實，這些東西即使得著了，心中仍是不足。在詩篇中，神的僕人大衛有一個很好的禱告：“耶和華阿，求你用手救我脫離世人，脫離那只在今生有福分的世人。你把你的財寶充滿他們的肚腹，他們因有兒女就心滿意足，將其餘的財物留給他們的嬰孩。至於我，我必在義中見你的面，我醒了的時候，得見(得著)你的形像，就心滿意足了。(詩 17：14—15)

從前有一位弟兄，得救之後，心中有了滿足，充滿喜樂，被聖靈感動寫了一首詩歌：

1、我舍一切，而要耶穌，耶穌滿足我全心，耶穌何等可以羨慕，使我平安並歡欣。

和：他的豐滿我不能言！但這豐滿我知道；他的自己真是甘甜，而這甘甜我嘗到。

2、我舍一切，而要耶穌，有了耶穌我心愉；得著一切仍是不足，得著耶穌就有餘。

3、一切雖大我心雖小，大者難使小者富；小小之心所有需要，惟有耶穌能滿足。

4、有了耶穌，我能歡唱，沒有耶穌我憂鬱；耶穌同在就是天堂，耶穌不在是地獄(附錄第 16 首)。

三、醜惡的女子出嫁——與基督聯合

當我們作罪人的時候，我們的天性在亞當裡，真是敗壞無可比，如同一個又醜又惡的女子。我們的本相無善足稱，行善一無能力，內有噁心，外有惡行。許多人得救之前脾氣醜，態度醜，行事醜……，沒有辦法討神的喜悅，只有等著定罪滅亡。但是，感謝我們的主，像我們這樣一個污穢不堪的罪人竟然蒙了他的憐憫。“他從

灰塵裡抬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使他們與王子同坐，就是與本國的王子同坐。”（詩 113：7-8）。在雅歌書中，我們的主竟然稱我們為他的佳偶，這真是無上的福分；這樣一位榮耀的基督，萬有的君王竟然成為我們的良人！“我的良人白而且紅超乎萬人之上。”（歌 5：10）。使徒保羅也曾說過：“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 11：2）。主自己和他的一切成了我們的分，這是何等大的恩典！讓我們俯伏敬拜他！

四、婢女接續主母——有權柄承受產業，自從信徒得救之後，神就賜給我們權柄作神的兒女，“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 1：12-13）。在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主母生的；一個是按著血氣生的，一個是憑著應許生的（加 4：22）。這都是比方，血氣生的就是預表人天然的生命，“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約 3：6 林前 15：50）。自從亞當犯罪墮落之後，我們與神失去了交通，失去了權柄，裡面的靈（良心）失去了功用，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所剩下的只有一個血肉之體，一個隻會犯罪的身體，這個屬血氣的身體，結局乃是死亡悲哀。感謝神！因他的大憐憫，藉著耶穌基督重生了我們，這個重生的生命是因我們的信而得著的，可預表那憑應許生的（從聖靈生的），當日亞伯拉罕因信生了以撒，今天我們這一班人也因著信得著了神兒子的生命，也就是兒子的名份，就可以與基督一同承受神在基督裡所有豐富的恩典。“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 8：17）。“弟兄們，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主母）的兒女了。”（加 4：28-31）。哦！這是何等大的恩典，但願榮耀頌贊尊貴歸給神和羔羊直到永遠，阿門！

## 2. 豐滿的恩典——恩上加恩

讀經：約 1：16 詩 34：8 羅 8：28-30

“從他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約 1：16）這裡說到神的恩典乃是豐滿的恩典，他有赦免之恩，也有生命之恩，有得救的恩典，也有得勝的恩典，他的恩典是夠我們用的，夠我們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中告訴我們“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為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28-30）。這一段聖經給我們看見，神永遠的旨意乃是將我們這一班人模成神兒子的形狀，要把我們帶進榮耀裡去，這裡也給我們看見神的恩典是何等的豐富。

一、“神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這是說到神的揀選和預定，在世界還未

起首，我們這個人不知道在那裡，神就已經揀選了我們。“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弗 1：3-5）。神揀選我們，並不是因我們有甚麼長處，完全是因著他的恩典和憐憫。“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 1：26-29）。原來，神在創世之前就已經知道我們，預定我們得救。什麼叫預定呢？好像今天那些蓋房子的人，需要一大批磚瓦，可是一時買不到，那怎麼辦呢？主人就到窯匠那裡，先拿一些錢給他作定金，到時候再把那些磚瓦全部買過來。我們這些人也是如此，在亞當裡面不過是一團泥，何等的卑賤！主耶穌竟然用他的寶血與我們立約，使我們許多的罪得著赦免，又賜聖靈給我們作得基業的憑據。“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就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原文作質），直到神之民（原文作產業）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 1：13-14）。

二、“預先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這是說到神的恩召，今天地上的人，他們所召的多是那些有地位，有錢財的，有智慧有能力尊貴的人，可是“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後 1：9）。主耶穌在地上曾講過一個比喻，意思就是神曾為我們預備了救恩的筵席，打發僕人出去召人赴席，誰知，眾人一口同音的推辭不肯去赴席，為什麼呢？他們太富足了，一個買了一塊地，一個買了五對牛，還有一個說：“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那僕人回來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主人就動怒，對僕人說：“你出去到城裡大街小巷，領那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癱腿的來。”僕人說：“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還有空座。”主人對僕人說：“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裡，勉強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路 14：16-23）。我們這些外邦的罪人，就像路旁那些殘疾的人，竟然蒙召得嘗神豐盛的筵席，這是神逾格的恩典臨到我們身上，我們要永遠讚美他！

三、“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這是說到稱義的恩典，我們的本相原是一個敗壞的罪人，滿了污穢不義，“現今卻蒙神的恩典，因耶穌基督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 3：24）。當那個流蕩的小兒子回家時衣衫襤褸，渾身骯髒污穢，盡是臭氣，他自覺“不配稱為你的兒子。”可是“父親卻吩咐僕人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這上好的袍子是表明基督作我們的義，穿上這件袍子即可親近父親），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路 15：21-23）。以上所提到的“上好的袍子”“戒指”“鞋”“肥牛犢”都是說到神白白的恩典。

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神的救恩不單是叫我們僅僅得救，神最終的心意是要將我們帶進榮耀，“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來 2：10）。這是說到神完全的救恩，意即靈魂體的得救，主來

時，身體得贖被提進入榮耀。在稱義和進入榮耀之間，還有一段距離，為了成功神這個榮耀的旨意，聖靈必須在我們身上作許多的工作，好叫我們配得那個榮耀。

1、“效法他兒子的模樣”或作“模成神兒子的形狀”。我們知道，主耶穌是經過受苦而進入榮耀的，所以我們今天必須有受苦的心志。神有時允許患難、困苦、貧窮、疾病等各種環境臨到我們身上，都有他的美意。有時是出於神愛心的管教，雖然一時使我們經歷苦難，原是叫我們得益處，“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他受苦。”（腓 1：29）。“因為他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他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 30：5）。原來，聖徒所經歷的苦難乃是神化裝的恩典。“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現在卻遵守你的話。”“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詩 119：67、71）。主雖然以艱難給你當餅，以困苦給你當水；你的教師都不再隱藏，你眼必看見你的教師；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聽見有聲音說：“這是正路，你要行在其間。”許多時候，當我們遇到一些環境時，常會誤會神的心意，以為神苦待我們，如同當日的以色列人，神的心意是要將他們帶進迦南流奶與蜜之地。在曠野的路上，神用神蹟奇事引領他們，用恩典看顧他們，使磐石中流出活水解他們的乾渴，從天降嗎哪作他們的供應。誰知這些以色列百姓不明白神的心意，竟忘記神的恩典，多次向神發怨言。以致倒斃在曠野，不能進入迦南美地，成為我們的鑒戒（林前 10：1—10）。

因此，我們要多多禱告，求神將那使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我們，並且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使我們認識神的心意，讓我們在任何環境中都會向神獻上感恩和讚美！我們看見古聖徒約瑟的故事，他是一個有啟示的人，他的一生確實經歷許多的苦難，但正是這些苦難使他大得益處。如果不是他哥哥們的苦害，波提泛妻子的誣告，監牢的痛苦，酒政的忘恩，那能登上榮耀的寶座，他是一個明白神心意的人，所以才能對他的哥哥們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 50：20）。

2、與主同走一條路，聖經告訴我們，主所走的路乃是由受苦是進入榮耀，主耶穌復活之後曾向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向那二個門徒顯現，並且對他們說：“……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嗎？”（路 24：26）。使徒彼得也曾說過：“你們蒙召原是如此，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彼 2：21）。

在這裡我們要追蹤主所走過的道路：（1）降生在伯利恆，是何等的孤單、貧窮：“狐狸有洞，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路 9：58）。

（2）生長在拿撒勒、被人厭棄、輕看，甚至拿但業也會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約 1：11、46）。

（3）經加利利。“被人侮慢，被人投石”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賽 53：3）。

（4）客西馬尼。孤單淒涼獨自一流淚禱告，汗如血滴灑在地上，最愛的門徒

也不能與他一同儆醒，甘心順服神的旨意，至死忠心（太 26：36—39）。

（5）各各他。獨自一人背十字架上各各他，至終被釘在十字架上，忍受罪人的頂撞、譏笑、辱罵，經上記著說：“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羅 15：3）。他所忍受的痛苦是人的言語無法形容的，他在十字架上將神的愛彰顯出來，甚至太陽無光，地大震動，因神的兒子為罪人死，這個愛太偉大了，天地都擔當不起。

### 五、同受苦同得榮耀

主耶穌“因受死的苦，就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來 2：9）。“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 12：2）。“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即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於父神。”（腓 2：5—11）。這就是進入榮耀的路，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大過主人，主走的路我們也要走。“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 8：17）。“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分……。”（啟 1：9）。

## 3. 抹大拉的馬利亞

讀經：西 4：2 路 8：1—3 約 19：25 約 20：1—17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用詩章頌詞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西 3：16）。“你們要恒切禱告，在此儆醒感恩。”

（西 4：2）。使徒在此提醒我們所有蒙恩得救的人心裡常常要被主的恩所感動，成為一個儆醒感恩的人。今天與大家所交通的是新約中的一位聖徒，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愛主的故事，她實在是一個會感恩的人。

一、馬利亞名字的意思“背叛者”“苦”的意思；她原來的本相是背叛神的，受罪惡的捆綁，在撒但的手下受盡了痛苦，新約聖經中共有六個馬利亞：

- 1、主的母親馬利亞（路 1：28—30）
- 2、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約 19：25）
- 3、抹大拉的馬利亞（可 16：9）
- 4、伯大尼的馬利亞（約 12：3）
- 5、馬可的母親馬利亞（徒 12：12）
- 6、羅馬城裡的馬利亞（羅 16：6）她們都是非常愛主的。

二、馬利亞的蒙恩，她住在抹大拉，在加利利海邊，迦南地以南，屬外邦人之地，是個小村莊，無城牆，無保護。她原來被七個鬼附著，在仇敵手下失去自由，不能正常的生活，沒有人生的指望，無家可歸，非常痛苦。感謝神！有一天神的恩

典臨到了她身上，她遇見了主，主耶穌將她身上的鬼都趕出去，從此得著釋放、自由和平安。

### 三、她的感恩：

1、時間的奉獻，財物的奉獻。她知道自己原來活在地上沒有一點指望，是主耶穌釋放了她，給她帶來自由、光明和希望。她所有的光陰、財物全是屬於主的。所以她將餘下的光陰，所有的財物完全奉獻，歸主使用。“過了不多日，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宣講神國的福音……內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並蘇撒拿和好些別的婦女，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路8：1—3）。

2、忠心跟從主。當主被釘在十字架上時，光景非常危險，主的門徒彼得三次否認主，其餘的門徒都逃跑了，只剩下約翰一人。誰知，此時卻有幾個婦女，她們不怕危難，剛強勇敢，忠心跟主，寸步不離。“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他母親的姊妹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約19：25）。當主的身體被人安葬在新墳墓之後，馬利亞還是不肯離開，“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在那裡對著墳墓坐著”（太27：61）。

3、“天還黑的時候來到墳墓那裡” “天還黑的時候”正是人最愛睡的時候，但她一顆感恩的心，為了愛主，滿有負擔，甘心放棄合法的享受。“來到墳墓那裡”，墳墓是一個非常可怕的地方，而且還有羅馬兵丁守著，天色未亮，環境又是何等的險惡，如此的景況之下誰不害怕呢？可是，這一位抹大拉的馬利亞獨自一個女子竟敢來到墳墓那裡，這是什麼力量和勇氣呢？答案只有一個，因為“愛裡沒有懼怕”（約一4：18）。為了愛主，無論多大的代價都願意擺上。

4、“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馬利亞到了墳墓那裡，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主的身體不見了！她只好跑去告訴彼得和約翰，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挪了去，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裡”。“彼得和那個門徒（約翰）。就出來往墳墓那裡去，兩個人同跑，那門徒比彼得跑得更快，先到了墳墓。低頭往裡看，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裡，只是沒有進去。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進墳墓裡看，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裡，又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起，是另在一處卷著。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看見就信了”。這裡的“信了”是相信主的身體確是給人偷走了，那怎麼辦呢？“於是兩個門徒回自己的住處去了”。可是馬利亞沒有回去，“卻”站在墳墓外面哭。這一個“卻”不知有多少的份量！她的心真是被主佔有了！她覺得沒有主，地上沒有家，好像無家可歸；沒有主，沒有安息，世界是一片空白。主不在此，什麼都沒有了，所以她只好在外面哭。

5、天使的顯現：她在那裡哭的時候，低頭往墳墓裡看“就看見兩個天使穿著白衣，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一個在頭，一個在腳。”天使對她說：“婦人，你為什麼哭？”她說：“有人把我主挪去了，我不知道放在那裡”。雖然她看見了天使，我們知道，天使潔白發光，何等榮耀，光明美麗。可是馬利亞沒有害怕，沒

有驚奇，這是為什麼呢？那是因為馬利亞專一的想到主，天使的顯現不能使她注意，天使不能滿足她的心，更不能止住她的眼淚，因為她所要的是主，所以還是一直在那裡哭。

6、為什麼哭？馬利亞說了這話，就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裡，卻不知道是耶穌？為什麼主站在她面前，她卻不認識呢？我想至少有兩個原因：一是天還沒大亮，二是她的眼淚實在太多了，正如一位聖徒所寫的詩歌：“我眼有淚珠看不清你臉面……”。此時，主問她“婦人，為甚麼哭？”人生在地上誰沒哭過呢？但哭的意義不一樣，有的人是受了別人的欺侮而哭，有的是為生氣而哭，也有的是為生意虧了本而哭，兒子不聽話而哭……等；這種哭在神看來沒有什麼價值。但馬利亞是為了主的身體而哭，在那裡僅看到裹頭巾、細麻布，“只是不見主的身體”她所看到的乃是一座空的墳墓，怎能不哭呢？現今我們看到許多地方的教會，豈不是如此的光景嗎？禮拜堂蓋得頂大，裝飾也不錯，可惜聚會時失去了神的同在，在這種景況之下，究竟有多少神的兒女為著教會的荒涼而流淚呢？

7、“若是你把他移了去……我便去取他”當主向馬利亞顯現的時候，她以為是看園的，就對他說：“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那裡，我便去取他”在這一句話中，馬利亞一連講了三個“他”，在馬利亞看來世界上只有一個“他”就是我們的主，有“他”才能滿足她饑渴的心，有“他”夠了！“願他用口與我親嘴，因為你的愛情比酒更美。”（歌 1：2）。“我便去取他”此時她沒有想到她的力量夠不夠，也沒有想到這件事有多大的難處，她只想到要去取他。世界上最大的力量是愛，只要有愛，心中就不覺得有難，她只要去取主的身體，什麼難處都不顧，這是馬利亞的心。

8、主的啟示。因著馬利亞的眼淚，主耶穌不得不將自己向她啟示，耶穌說，馬利亞！馬利亞轉過來用希伯來話對他說，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主說：“馬利亞！”馬利亞一聽見主的聲音，眼睛立刻明亮了，因為“我的羊聽我的聲音”馬利亞認得這是主的聲音，她立刻認識是主了。弟兄姐妹，我們能否認識主說話的聲音嗎？這時馬利亞的喜樂實在太大了，她巴不得抓住主不放，留主在地上，主卻對她說：“不要摸我，因為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

主告訴馬利亞，不要留他在地上，因為主不只復活，還要升上高天進入榮耀，並要帶領眾子進入榮耀。“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來 2：9—10）。

9、愛慕他的顯現。馬利亞是那樣的愛主，渴慕主，只有主的自己才能填滿她心中的真空，才能擦乾她的眼淚，主的自己一向她顯現，她真的滿足了。弟兄姐妹，我們的主快要回來，讓我們效法抹大拉的馬利亞，有一顆渴慕主的心，切慕主的顯現。曆世歷代的聖徒他們所盼望，所等候的就是這一個榮耀的日子，但願我們對主的再來滿了盼望，滿了想念。

我今仰望我主“同在”，不敢懈怠一點；  
今我等候我主再來，使我得著所天。  
除了我主此刻就來，接我與他同在，  
除了這件美事以外，我心別無所愛。  
(詩歌 267 首第二節)。

#### 4.伯大尼的馬利亞

讀經：太 26：1-2 6-13 可 14：3-9

伯大尼馬利亞愛主的事實在使我們深受感動，主稱讚她所作的是一件美事，並吩咐門徒每當傳福音時，不可忘記述說這一件美事，“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為紀念。”現在我們靠著主的恩典與大家一起有點學習。

一、“過兩天是逾越節”。那一次主來到伯大尼的時候（路 10：38-42），馬利亞安靜地坐在主的腳前聽主的話，她能夠把主的話聽進去，裡面得了啟示，知道主耶穌就是那逾越節的羔羊，不久將要被殺。在此之前，主耶穌曾三次告訴門徒，他將被殺害，第三日要從死裡復活（太 16：21 17：22-23 20：17-19）。可是門徒卻聽不進去，反而在那裡爭論誰為大。唯有這一位馬利亞能夠領會主的話語，明白主的心意，故此她不失時機前來用膏膏主。

二、伯大尼之家。“伯大尼”意為“苦楚之家”或“無花果之家”，位於橄欖山旁，離耶路撒冷約六裡路，是一個小村莊，主耶穌常去那裡住宿。這家實在是個苦楚之家，兩姐妹，一個弟弟名叫拉撒路，且是一個經常患病的人，家境貧寒。今天許多富足的人不肯愛主，而這個困苦的伯大尼之家卻能特別的愛主，以致能結出許多福音的果子來（約 12：9-11）。

三、“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機不可失，時不再來，愛主總要趁著機會，主曾說過：“趁著白日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不能作工了。”（約 9：4）。主快再來，我們若要愛主，應當是今天。當日的約瑟和尼哥底母雖然很愛主，關心主的身體，可是那時主已釘死在十字架上，在肉身之內再也不會說話了，抹大拉的馬利亞當然也是非常的愛主，她也曾到主墳墓那裡去膏主，可是主已經復活了，膏不到了。唯獨這一位伯大尼的馬利亞能把握機會把膏膏在主的身上，得著主的稱讚。

四、“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這一瓶香膏價值是三十兩銀子（相當於一個男子一年的工資）。她甘心將最好的獻給主。今天許多弟兄姐妹不夠愛主，甚至像當日的以色列人將好的留給自己，將殘疾的獻給神，受到神的責備。“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這不為惡麼？將瘸腿的、有病的獻上，這不為惡麼？你獻給你的省長他豈喜悅你，豈能看你的情面麼？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瑪 1：8）。

從前有一位年輕姐妹，得救之後主給她有很好的恩賜，當她年長的弟兄姐妹多

次勸勉她要將光陰奉獻給主，她總是推辭說自己工作很忙，等到年老之後再好好的奉獻。一次身體生病住院，有一位年長姐妹到市場買了一盆鮮花，準備送給那位年輕姐妹，可是裡面有了一點感動，上午不送，等到下午那花快萎枯乾才送去。那位有病的姐妹見了很不喜悅，說：“這鮮花為何早上不拿來，現在都快枯乾了還有什麼用？”老姐妹趁機會提醒她：“姐妹，我多次勸你趁著年輕奉獻給主，你總是說現在不行，等到年老再奉獻，好像這一盆花，我特地等到下午送來給你，你怎麼不喜歡呢？”那位年輕姐妹聽了這話大受感動，在主前流淚悔改，願意將自己年輕的力量奉獻給主。

#### 五、打破玉瓶：

1、表明完全的奉獻。這一瓶的香膏非常的貴重，普通的人用它，總是將蓋慢慢掀開，只有一個小小的口，每次用一點點。但馬利亞知道，主吃完飯要走，如果按照那樣作恐怕大半天一點香膏都流不出，所以她一刻也不等，必須打破玉瓶，將裡頭的香膏毫無保留的澆在主的身上。有時我們雖然也有奉獻，但不過一點點的奉獻，常有保留，所以在我們身上得不著屬靈的能力。我們看古聖徒亞伯拉罕，他的奉獻真是沒有保留，那一次在摩利亞的山上，他答應神的要求，甘心將他獨生兒子以撒獻在祭壇上。因為神的使者對他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創 22：12）。真正的奉獻乃是“沒有……留下”，相比之下，我們是何等的慚愧呢？

2、魂生命的破碎。過去有一本書，叫作“魂的破碎靈的出來”這一瓶極貴的香膏，不但香膏的價值極高，連那盛香膏的玉瓶也是非常貴重。這一個玉瓶恰似我們的魂生命，我們天然的肉體，如果不經過破碎，裡面的香膏（基督的生命）就不能流出來，主說：“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 16：25），這裡的“生命”就是指著魂生命說的。真願主藉著十字架破碎我們的魂，好叫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來。馬利亞真是一個經過破碎的人，當她把香膏澆在主身上時，立刻遭到眾人（特別是猶大）的非議，認為這是枉費，“何為這樣的枉費呢？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周濟窮人”。這時，馬利亞內心非常安息，她一點沒有為自己講理，為自己辯白，因為她知道，別人向我生氣不在乎，只要主身上有香氣就好了，我所作的是為主而作。“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 8：3）。馬利亞雖然不說一句話，但主替她說話了，“為什麼難為這女人呢？他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主的意思是說，你們要周濟窮人機會有的是。但我在你們中間的時日已是不多了。是的，我們的主快要回來，讓我們千萬不要錯過機會！

六、“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在愛主，奉獻這一件事上，主不是看我們獻上的有多少，乃是看我們留下的有多少。為什麼那些財主的奉獻主好像不在意，而窮寡婦的兩個小錢能夠得主的稱讚呢？這是因為“他們（指那些財主）都是自己有

餘拿出來投在裡頭，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可 12：44）。這叫作“盡她所能”。富足的人多拿一點給主，在他並不為難，惟獨貧窮的人要盡其所有的奉獻給主就真有點難了。主的稱讚，是從“盡”字來的，沒有“盡”就夠不上。愛神，是應當盡心、盡性、盡力、盡意的愛的（申 6：4-5）可惜，許多時候，我們對待主還不如一個普通的朋友，願神憐憫我們！

七、“她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主當時雖然還活在地上，但馬利亞能夠為主“安葬的事”有所預備。因她清楚的知道過幾天主就要受死了，她也知道主的死是代替她死，為救她脫離罪的刑罰而死，所以她不能不趁機會來膏主。這樣看來，愛主的力量是在乎明白主受死的大愛，不懂得主的死，就不會真的愛主。“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別人不知道愛主她先愛主。如同如今有的農民他們把初熟的果品拿到市場上賣，價格特別高。神的家中也有少數聖徒，他們不跟隨世俗而走，多人貪愛現今的世界，他們卻能忠心愛主，這在神看來是頂寶貴的。

八、主最後又說“……無論在什麼地方傳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主為什麼囑咐門徒傳福音的時候也要述說這一件事呢？原來，馬利亞用膏膏主這一件事就是對於福音的回報。因為福音的中心就是基督的十字架，就是基督為罪人死。真的，我們的主為了我們這些無指望的罪人釘死在十字架，流出了他的寶血，舍去了他的生命，愛何等大，恩何等深！我們拿什麼來報答他的大愛呢？很早以前，有一位愛主的姐妹，她有三個兒子全都奉獻給主，長大後她將大兒子打發到非州去，在那裡為主傳揚福音，不久就為主殉道了。接著她又打發第二個兒子去，誰知，這個兒子又一次為主殉道。後來，她又打發第三個兒子出去，許多人問她，“這是你唯一的兒子，怎麼捨得，萬一出了事怎麼辦？”那位姐妹說：“可惜我沒有第四個兒子，如果我有更多的兒子，也願意一一的獻上”。正如詩歌所寫的“假若宇宙全歸我手，盡以奉主仍覺可羞；愛既如此奇妙深厚，當得我心，我命一一所有。”（詩歌 98 首第五節）。“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主必要來！”（林前 16：22）。

## 5. 主的母親馬利亞

讀經：路 1：26—38 46—48

今天與大家一同交通的是主的母親馬利亞，天使稱她是“蒙大恩的女子”。聖經中有“大愛”、“大恩、大福”“大憐憫”“大喜樂”等，她實在是一個蒙大恩的女子，讓我們從她身上學習許多寶貴屬靈的功課，也深願所有的弟兄姐妹都能效法她的榜樣，好成為蒙恩的器皿。

一、馬利亞所蒙的恩：

1、成功了神的旨意，應驗了先知的預言，自從我們人類的始祖亞當在伊甸園裡犯罪之後，神即對撒但作了宣告：“我又叫你和你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

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 3：15）。古時的先知以賽亞也曾預言：“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叫以馬內利”（賽 7：14）。我們知道，自古以來，人類都是男人的後裔，但我們的神卻應許將有一個“女人的後裔”要傷古蛇的頭。因此，神在舊約時代一直尋找這一個女人。當我們讀馬太福音家譜的時候，在第一個 14 代，第二個 14 代中都找不到“女人的後裔”直到第三個 14 代的最後，我們讀到了這一個神旨意中的女人，“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太 1：19）。感謝神，他的應許永不落空，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正是女人的後裔。

2、成為救恩的出口，藉著馬利亞結束了律法時代，帶進了恩典時代，將我們的主耶穌帶進來。不但她自己蒙了大恩，也給普世的人類帶來了盼望和恩典。她被聖靈充滿說：“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因為他顧念使女的卑微，從今以後萬代要稱我有福。”（路 1：46—48）。

## 二、馬利亞蒙恩的秘訣

1、守住童女的身份。她住在拿撒勒，此地位於耶路撒冷與腓尼基的中間，雖是一座山城，可是來往的客人很多，非常混亂、污穢。就是在這樣充滿罪惡的地方，馬利亞卻能過聖潔的生活，守住童女的身份，維持分別為聖的見證。主所要用的是一個聖潔的器皿，使徒把我們也比作“貞潔的童女”（林後 11：2）。神對我們的要求就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合乎主用”（提後 2：21）。“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 7：1）。

2、把神的話存在心裡反復思想“天使進去對她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了。馬利亞因這話就很驚慌，又反復思想這樣問安是什麼意思。”馬利亞對於天使的話，對於屬靈的事，總是“存在心裡，反復思想”（路 1：29，2：19、51）。這是她蒙恩的秘訣。我們有時候雖然聽見了神的話，常是“走後隨即忘了……”

（雅 1：24）。故此在我們身上失去了許多蒙恩的機會。求主更新我們的悟性，能以多多思想神的話。“唯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 1：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

3、信而順服。接著天使對她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馬利亞對天使說，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你所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況且你的親戚以利沙伯在年老的時候也懷了男胎，就是那稱為素來不生育的現在有孕六個月了。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天使將這一件神聖的信息報給她時，她先是驚奇，後來卻是絕對的相信，完全的順服。要知道，完成這一件事，是需要出代價的，因為根據

舊約律法的定規，未婚的女子要是懷孕生子，一經發現，要被眾人用石頭活活打死。但馬利亞為了成功神的旨意，不惜任何代價（甚至是生命的危險）都願為主舍去，沒有疑惑，沒有猶豫，甘心將自己完全的擺上。馬利亞回答天使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神的旨意要通行在地上，必須不要加上人的意願，這叫做“神人同工”。有時，常會因著我們的不信與自愛，以致使神的工作受了攔阻。真願我們像馬利亞那樣，對於神的話，能夠滿有信心，不計自己的得失，完全體貼神的心意，好叫神的旨意在地上通行無阻。

4、生命的交通。信徒要追求生命長大，必須與眾聖徒有交通，使徒約翰曾勸勉我們：“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交通），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壹 1：3）。使徒保羅也勸提摩太要“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 2：22）。

當天使離開馬利亞之後，馬利亞起身急忙往山地去與另一位神所揀選的器皿——以利沙伯尋求交通。“馬利亞進了撒迦利亞的家，問以利沙伯安。以利沙伯一聽馬利亞問安，所懷的胎就在腹裡跳動，（這是生命的回應）以利沙伯且被聖靈充滿。高聲喊著說，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我主的母到我這裡來，這是從那裡得的呢？因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的耳，我腹裡的胎就歡喜跳動。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為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應驗。”（路 1：40—45），那一次她們有了美好的交通。

5、神的帶領與眷顧。按人看來，馬利亞前面的道路非常艱險，但感謝神！他的帶領充滿智慧。她與以利沙伯同住約有三個月，回家之後，神及時藉著天使啟示她的未婚夫約瑟，“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要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為他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他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約瑟醒了，起來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太 1：20—24）。這樣，約瑟成了她合法的監護人，哦，神的道路何等的奇妙！

6、我心尊主為大。這是馬利亞的心，她沒有自己的愛好，沒有自己的選擇，完全尊主為大，以神的旨意為中心，為主而活，以神為樂。雖然在她人生的道路上雖然好像有過軟弱，但一經主的提醒，立刻接受對付，謙卑下來，尊主為大，絕對順服神的旨意。（參路 2：48—51 約 2：3—5 19：23—27）。

7、萬代稱她有福。以利沙伯被聖靈充滿之後，一連幾次說到馬利亞是“有福的女人，我們非常羨慕她，稱她是一個有福的人，”她自己也說：“從今以後萬代要稱我有福。”可是，如果聽了神的道而遵行，也要同樣蒙福，甚至福分比她還大。請聽主說的話：“耶穌說這話的時候，眾人中間有一個女人大聲說，懷你胎和乳養你的有福了！”耶穌說：“是，卻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路 11：27—28）。

## 6.不可忘記神的恩典

讀經：詩 103：2—5 路 17：11—14

“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他的一切恩惠。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他救贖你的命脫離死亡，以仁愛和慈悲為你的冠冕。他用美物使你所願的得以知足，以致你如鷹返老還童。”（詩 103：2—5）。

一、不可忘記神的一切恩惠，基督徒活在地上要明白什麼是應當記住的，什麼是應當忘記的。該忘的就當忘了，當日像約瑟忘了哥哥們對他的虧欠，波提乏對他的陷害等，因而蒙了大恩。但對於神的恩典，我們千萬不可忘記。古時以色列人因為忘記神的恩典，反而向神發怒言，心裡回想埃及，以致倒斃曠野，成為我們的鑒戒（林前 10：1—11）。在上面這一段聖經中，神的僕人大衛提醒自己（也提醒眾人）不可忘記神的一切恩惠。

1、“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這是赦免之恩。我們從前活在罪中，犯罪如同喝水，沉溺罪中何等深！沒有人生的指望。但這一位聖潔無罪的主竟然代替我們受死，流出了他的寶血赦免了我們一切的罪孽。“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彼前 2：24）。

2、“醫治你的一切疾病”，這是醫治之恩。在我們中間不少弟兄姐妹，經歷神醫治的大能，有的疾病甚至地上的醫生無藥可治，束手無策，等待死亡，但因他們的信心而得了神的醫治。他們可以站起來作見證，述說神奇妙的作為。“那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 53：5）。

3、“他救贖你的命脫離死亡”，這是救贖之恩。神不但救我們脫離永遠的死亡，不至滅亡，反得永生（3：16）。今天我們活在地上，神還賜給我們生命的能力，勝過各樣的環境，救我們脫離撒但，罪惡等各樣的試探，使我們過得勝的生活。當主再來時，還要用他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1）。“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 1：30）。

4、“他用美物使你所願的得以知足”，這裡的“美物”可預表基督。今天地上的人，常會以金錢、地位、名聲、兒女、財物等為滿足。實在說來這些東西並不能使人得著真的知足，因為世人的欲望是永無止境的。但我們得救的信徒真的有了滿足，因為有了基督，他是我們的滿足，喜樂和平安。

5、“如鷹返老還童”信徒得救之後，得著了基督的生命，裡面充滿了喜樂。人在地身卻在天，過屬天的生活，滿有青春的活力。“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賽 40：31）

二、十個長大麻瘋的人：

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進入一個村子，有十個長大麻瘋的迎面而來，遠遠的站著。高聲說：“耶穌，夫子，可憐我們吧！”耶穌看見就對他們說：“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內中有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就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他，這人是撒瑪利亞人。耶穌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那九個在那裡呢？除了這外族人外，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麼？”就對那人說：“起來走吧！你的信救了你了。”（路 17：11-14）。

1、麻瘋病人的可憐。這是一種傳染病，會傳染，會擴散。按照舊約時的定規，患麻瘋的人不能與正常人接觸，必須隔離，住在病區裡。出外時要蓬頭散髮，撕裂衣服，蒙上嘴唇，口中不住的喊：“不潔淨了！不潔淨了！”（利 13：45-46）。這種病是不治之症，只有等待死亡，真是何等的可憐！

2、麻瘋的源頭。原來大麻瘋的病毒是從裡面發出來的，慢慢地擴散到全身。麻瘋可預表人的罪，人犯罪也是由裡面的罪性先發動，然後就有了犯罪的行為，結果就帶進了死亡。

聖經中幾個患了麻瘋病的人也都是因犯罪而引起的（參民 12：10 王下 5：27 代下 26：19）。故此我們要謹慎謹守，免得沾染不潔。

3、十個長大麻瘋的得了醫治，他們是怎麼得了醫治的呢？

（1）來到耶穌面前：主耶穌是至大的醫生，滿有同情和憐憫，凡到他面前來的他總不丟棄（約 6：37）。他們能夠憑信心就近耶穌，這是他們蒙恩的第一步。

（2）承認自己的可憐：他們來到主的面前，高聲說：“耶穌夫子，可憐我們呢？”他們知道自己的可憐、無助，只有無依無靠的依賴主，因而蒙了憐憫。許多人不配蒙恩的原因就是落在黑暗裡，不認識自己的軟弱與可憐（啟 3：17）。

（3）聽從主的話，接受主的救恩。耶穌看見，就對他們說：“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原來按照律法的定規，一個麻瘋病人得了潔淨之後，要給祭司察看，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其實，這些禮物都是表明主耶穌所成功的救恩（參利 14：1-7）。禮物中兩隻潔淨的鳥，一隻被殺，一隻活的，這是表明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第三天復活了。牛膝草是預表神的兒子從天降世，成為卑微的拿撒勒人，何等的卑微，香柏木是預表主的尊貴，朱紅色線是預表主的救贖；活水是預表基督作我們的生命。主耶穌吩咐他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就是要他們憑信心接受主完全的救恩。他們憑信心去的時候就潔淨了，神醫治的恩典就臨到他們身上。

4、九個人的態度。他們雖然蒙了主那麼大的恩典，卻不知恩報恩，沒有來到主的面前來，獻上感恩和讚美。他們只顧貪圖肉體的享受，回家去先和親人相聚，沒有體會主的心意，成為忘恩的人。因此，聖經上再也沒有提起他們了。今天，在神的家中忘記神恩典的人實在太多了，願神光照我們！

5、那一個人的反應。這人是撒瑪利亞人，為普通的猶太人所輕看。他見自己已經好了，心中非常感激，深感主恩浩大。他想自己是一個外邦的罪人，本來是不配

蒙恩典的，竟然蒙了主那麼大的恩典。他也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才有這麼大的能力叫他的疾病完全的得著醫治。因此，他心被感恩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他。

6、主的歎息。“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那九個在那裡呢？”主的意思是接受恩典的有十個人，回來感恩的怎麼只有一個呢？我們這些蒙恩典的人，如果不知感恩，我們的主是多麼的傷心，讓我們成為一個感恩的人，不再傷主的心吧！這句話還有一個意思，主問那一個蒙了醫治的人，你怎麼只有一個人來，為什麼不把那九個人都帶來呢？但願主的恩典深深的感動我們，使我們不但自己會感恩，也能帶領眾人一同前來感恩。

7、主給他的回報，主對他說：“起來走吧！你的信救了你了。”這個人不但身體得了醫治，他的靈魂也蒙了主的拯救，也就是得著永遠的生命。這樣看來，一個會感恩的人，主還要將他更大的恩典臨到他，讓我們俯伏敬拜他！

## 7.不可忘記恩典——希西家王的教訓

讀經：王上 18：1—5 賽 38：4—6 代下 32：24—25

當我們讀舊約歷史書時，發現在猶大國列王中，希西家是一位非常好的王，經上記著：“希西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元年正月，開了耶和華殿的門重新修理。”（代下 29：2—3）。“他廢去邱壇，毀壞柱像，砍下木偶，打碎摩西所造的銅蛇，因到那時以色列人仍向銅蛇燒香，希西家叫銅蛇為銅塊。希西家依靠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他前後的猶大列王中，沒有一個及他的。”（王下 18：4—5）。使我們注意的是，像他那樣敬畏神的君王，只因一時不謹慎，心裡驕傲沒有儆醒感恩，以致給仇敵留了地步，結果使他自己和整個國家帶來何等大的損失！我們該從他的身上學習許多屬靈的教訓。

### 一、他所蒙的恩典

1、揀選的恩典，他出身在王家，廿五歲登基作王。這是神揀選的恩典，使他作王，得榮耀。而且他還有一個屬靈的母親，他母親名叫亞比雅（意即：耶和華是父親），少年時就帶領他，教導他敬畏神。

2、保守的恩典，他作王 29 年，這是神恩典的保守，在聖經中有的作王時間很短。如以色列王心利僅作王七日（王上 16：15）。猶大王約雅斤只作王三個月。希西家王因神用恩典維持他，否則早給仇敵侵吞了。

3、得了啟示，帶領國中的祭司、官長、百姓重修聖殿，守逾越節，使以色列民帶進復興，他們遵照王的吩咐修理聖殿，潔淨聖殿，“利未人……照著王的吩咐，耶和華的命令進去潔淨耶和華的殿。祭司進入耶和華的殿要潔淨殿，將殿中污穢之物搬到耶和華殿的院內，利未人進去搬到外頭汲淪溪邊。從正月初一日潔淨起，初八日到了耶和華的殿廊，用八日的工夫潔淨耶和華的殿到正月十六日才潔淨完了。”

(代下 29：12—17)。然後他們在殿裡向神獻上贖罪祭、燔祭(代下 19：20—28)。“獻完了祭，王和一切跟隨的人都俯伏敬拜。希西家王與眾首領又吩咐利未人用大衛和先見亞薩的詩詞頌贊耶和華，他們就歡歡喜喜的頌贊耶和華，低頭敬拜。”(代下 29：29—30)。到了二月十四日，他們又遵著摩西在律法上所吩咐的各人自潔，宰殺逾越節的羊羔。希西家又為他們禱告，結果“耶和華垂聽希西家的禱告就饒恕百姓，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大大喜樂，守除酵節七日。利未人和祭司用響亮的樂器日日頌贊耶和華。希西家慰勞一切善於事奉耶和華的利未人，於是眾人吃節筵七日，又獻平安祭，且向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認罪。全會眾商議要再守節七日，於是歡歡喜喜又守節七日。猶大王希西家賜給會眾公牛一千隻，羊七千隻為祭物。眾首領也賜給會眾公牛一千隻，羊一萬隻，並有許多的祭司潔淨自己。猶大全會眾並非那從以色列地來的會眾和寄居的人以及猶大寄居的人盡都喜樂。這樣，在耶路撒冷大有喜樂。自從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時候，在耶路撒冷沒有這樣的喜樂。那時祭司利未人起來為民祝福，他們的聲音蒙神垂聽，他們的禱告達到天上的聖所。”(代下 30：20—27)。那一次，希西家王和以色列人真是蒙了大恩！

4、救他脫離仇敵的手。這虔誠的事以後(希西家王第十四年)亞述王西拿基立和他的全軍來侵入猶大，圍困一切堅固城，並且定意攻打耶路撒冷，又寫信譏謗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列邦的神既不能救他的民脫離我手，希西家的神也不能救他的民脫離我手了。”(代下 32：17)亞述王的臣僕用猶大言語向耶路撒冷城上的民大聲呼叫，要驚嚇他們，擾亂他們以便取城。希西家王和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因此禱告向天呼求。耶和華就差遣一個使者進入亞述營中把所有大能的勇士和官長、將帥盡都滅了。亞述王滿面含羞的回到本國，進入他神廟中，有他親生的兒子在那裡用刀殺了他。這樣，耶和華救希西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脫離亞述王西拿基立的手，也脫離一切仇敵的手，又賜他們四境平安(代下 32：20—23)。這是神拯救的恩典。

5、醫治他的疾病，救他的命免了死亡。那時，希西家病得要死，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去見他對他說：“你當留遺命與你的家，因為你必死不能活了。”希西家就轉臉朝牆禱告耶和華說：“耶和華啊！求你紀念我在在面前怎樣存完全的心，按誠實行事，又作你眼中看為善的。”希西家就痛哭了。耶和華的話臨到以賽亞說：“你去告訴希西家說，耶和華你祖大衛的神如此說，我聽見了你的禱告，看見了你的眼淚，我必加增你十五年的壽數，並且我要救你和這城脫離亞述王的手，也要保護這城。”(賽 38：1—8)。後來，神果然聽了他的禱告醫治了他的疾病。以賽亞說：“當取一個無花果餅來，人就取了來貼在瘡上，王便痊癒了。”(王下 20：7)。

## 二、他的忘恩和損失

1、心裡驕傲(代下 32：24—25 賽 39：1—7)。那時，巴比倫王巴拉但的兒子米羅達巴拉但聽見希西家病而痊癒，就送書信和禮物給他。本來這是一個作見證的好機會，應當在外邦的君王面前述說神拯救的恩典。可惜，他卻不知儆醒感恩，不

謹慎自己，一時心裡驕傲，要在人面前彰顯自己的榮耀和富足。“希西家喜歡見使者，就把自己的金子、銀子、香料、貴重的膏油和他武庫的一切軍器並所有的財寶都給他們看，他家中和全國之內，希西家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這些人走後，先知以賽亞來見希西家王問他說：“這些人說什麼？他們從那裡來見你？”希西家說：“他們從遠方的巴比倫來見我。”以賽亞說：“他們在你家裡看見了什麼？”希西家說：“凡我家中所有的他們都看見了，我財寶中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以賽亞對希西家說：“你要聽萬軍之耶和華的話，日子必到，凡你家中所有的，並你列祖積蓄到如今的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不留下一樣，這是耶和華說的。並且從你所生的眾子中，必有被擄去巴比倫王宮裡當太監的。”後來神的話完全應驗結局何等可怕！（賽 39：1-7）

2、貪圖享樂，忘記恩典。在列王記下廿一章第一節記著：“瑪拿西登基的時候年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五年，他母親名叫協西巴。原來，希西家王病癒之後取了一個妻子，名叫協西巴，意思是“我的喜樂在於她”。此後他很可能對自己放鬆了儆醒，貪圖世上的享樂，以他的妻子為他的喜樂。沒有像主的母親馬利亞那樣以神為樂。對神漸漸失去了敬畏的心，結果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瑪拿西，意思是“使之忘了”的意思，也就是忘了神的恩典。這個瑪拿西是猶大國列王中最壞的王。“瑪拿西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使猶大人陷在罪裡，又流無辜人的血，充滿了耶路撒冷，從這邊直到那邊。”（代下 31：16）。這個損失實在太大了，但願我們引以為戒！“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你們要恒切禱告，在此儆醒感恩”（西 4：2）。

## 8.不可忘恩—以色列人的鑒戒

讀經：詩 103：1-5 106：10-14 19-26

林前 10：1-12 來 3：7-14

今天，在神的家中不少神的兒女們在屬靈的道路上冷淡退後，貪戀世俗，不肯熱心愛主，生命不長進，其中有一個主要的原因就是忘記了神的恩典。如同古時的以色列民，神曾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拯救他們脫離埃及為奴之家，使他們得著釋放自由。又在曠野的路上經歷了神那麼大的恩典，他們竟然忘記神的作為，不但不知感恩，反而存著不信的噁心，心裡回想埃及，多次向神發怨言。以致惹神發怒，倒斃在曠野，不能進入迦南流奶與蜜之地。“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 10：11）

一、在紅海邊。以色列民在逾越節的那天夜裡，因著神的恩典昂然無懼的離開埃及，開始走曠野的道路。“日間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夜間在火柱中光照他們，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出 13：21）。但神有他的美意，“非利士的路雖近，神卻不領他們從那裡走，因為神說恐怕百姓遇見打仗回埃及去，所以神領百姓

繞道而行，走紅海曠野的路。”（出 13：17—18）。當百姓臨近紅海邊的時候，埃及的法老卻向以色列人變了心，就預備車輛，帶領軍兵，並帶著 600 輛特選的車及車兵長一齊去追趕以色列人。當法老臨近的時候，以色列人看見埃及人追來，前面是紅海，後面是法老的追兵。此時，他們心中只有懼怕，卻忘記了不久前神在埃及所顯大能的作為，沒有信心依靠神，反而向神發怨言。他們對摩西說：“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麼？你為什麼這樣待我們，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呢？我們在埃及豈沒有對你們說過不要攪擾我們，容我們服事埃及人麼？因為服事埃及人比死在曠野還好。”（出 14：11—12）。但感謝我們的神，他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使紅海分成乾地，百姓安然而過，法老的軍兵卻浮沉紅海中間，阿利路亞，他奇妙的作為！

二、經過瑪拉。以色列百姓過了紅海，親眼看見了神奇妙大能的作為，不能不向神歌頌讚美。女先知米利暗帶領眾婦女在那裡擊鼓、跳舞，讚美耶和華說：“你們要歌頌耶和華，因他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出 15：20—21）。可惜好景不長，僅過了三天，“到了瑪拉，不能喝那裡的水，因為水苦所以那地名叫瑪拉。”百姓就向摩西發怨言說：“我們喝甚麼呢？”弟兄姐妹，許多信徒的光景豈不正是如此麼？在平安的環境中他們能夠歌唱讚美神，極至困苦、患難，試煉一臨到，立刻就軟弱了，甚至灰心、跌倒，何等的可憐！原來神允許他的百姓唱苦水自有更好的美意。“你也要紀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任你饑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使你知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申 8：2—3）。又如大衛所說：“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現在卻遵守你的話……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詩 119—67—71）。經過受苦之後才能帶我們到豐富之地。後來“摩西呼求耶和華，耶和華指示他一棵樹，他把樹丟在水裡，水就變甜了。”（出 15：25）。這一顆樹可預表基督的十字架，他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而死，十字架是基督愛的標誌，主的愛比蜜更甜。無論在任何苦難的環境中，一想到他的愛，裡面立刻充滿了甘甜。

三、居以琳。經過瑪拉“到了以琳，在那裡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他們就在那裡的水邊安營。”（出 15：27）。以琳實在是個好地方，有棕樹可以遮陰，有活水可以解渴。但是我們並沒有看見百姓在那裡向神稱頌、讚美，他們忘記了感恩。信徒在平安的環境中，如果只貪圖肉體的享受和安逸，忘記了向神感恩與敬拜，這在神面前是最大的虧欠。

四、至汛的曠野。“以色列全會眾從以琳起行，在出埃及地後第二個月十五日，到了以琳和西乃中間汛的曠野”，以色列全會眾向摩西亞倫發怨言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吃的飽足，你們將我們領出來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啊！”（出 16：1—3）。他們忘記了在埃及受法老轄制的痛苦，竟說出這樣悖逆的話來。但神還是容忍他們，從天降嗎哪作他們的供應。

“這食物以色列家叫“嗎哪”，樣子像芫荽子，顏色是白的，滋味如同搓蜜的薄餅。”（出 16：31）。這嗎哪也是預表基督，他成了我們的供給，我們就一無所缺。

五、來到利非訂。眾百姓從汛的曠野往前行，來到利非訂，百姓沒有水喝，與摩西爭鬧，並向摩西發怨言說：“你為什麼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和我們的兒女都渴死呢？”（出 17：1-4）。他們甚至試探神說：“耶和華是在我們中間不是”（出 17：7）。神在曠野的路上用神蹟奇事多方的看顧他們，但這些百姓還是如此的得罪神。但我們的神還是用愛心再三的恩待他們。吩咐摩西擊打磐石，流出活水來，解除眾人的乾渴。這磐石又是預表基督，主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 6：35）。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 53：5）

六、在西乃的曠野。以色列民在西乃的曠野住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那時神呼召摩西上山，命他建造會幕、約櫃等物件，並將建造會幕的樣式一一指示摩西。百姓見摩西遲延不下山，大家就聚集到亞倫那裡，對他說：“起來為我們作神像，可以在我們面前引路，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他遭了什麼事。”於是亞倫為百姓鑄了一隻金牛犢，“次日清早，百姓起來獻燔祭和平安祭，就坐下吃喝，起來玩耍。”（出 32：1-6）。在這件事上百姓拜了偶像（以金牛犢當作神來拜）犯了大罪，惹動神的怒氣，甚至要向以色列人發烈怒，將他們全都滅絕（出 32：10）。後來，還是因著神的僕人摩西的代禱而使神的忿怒消退。

七、在基博羅哈他瓦。以色列百姓從西乃的曠野往前行，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欲之心，以色列人又哭號說：“誰給我們肉吃呢？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吃魚，也記得有黃瓜、西瓜、韭菜、蔥、蒜。現在，我們的心血枯竭了，除這嗎哪以外，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民 11：4-6）。他們竟把神那麼多的恩典忘得乾乾淨淨，心裡只想到埃及的好處。人雖過了紅海，心卻仍在埃及。正像一班貪戀世俗的信徒，雖然得救，卻仍貪愛世界的虛榮，追求屬地的好處，結局是何等的可怕！後來，神使鶴鶉由海飛來，飛散在營邊，那些貪欲的人整天整夜的捕取鶴鶉，貪吃鶴鶉的肉。正在這時，“肉在他們牙齒之間尚未嚼爛，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了他們，那地方便叫基博羅哈他瓦。（意即貪欲之人的墳墓）”（民 11：33-34）

八、在加低斯巴尼亞。他們到了加低斯巴尼亞的曠野，摩西照著神的吩咐，打發探子去窺探迦南地，每支派一個，共去了十二個人。四十天之後，他們抬著迦南地的果品回來了。誰知他們中間的十個探子因為沒有信心，忘記了神的大能，卻報了惡信，他們說：“我們窺探經過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我們在那裡所看見的人民都身量高大。我們在那裡看見亞納族人，就是偉人，他們是偉人的後裔；據我們看自己就像蚱蜢一樣，據他們看我們也是如此。”（民 13：32-33）。當下全會眾大聲喧嚷，哭號怨言、灰心、絕望，甚至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或是死在這曠野。耶和華為什麼把我們領到那地使我們倒在刀下呢？我們的妻子和孩子必

被擄掠，我們回埃及去豈不好麼？”（民 14：1—3）。他們中間只有迦勒和約書亞滿有信心，在摩西面前安撫百姓說：“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們足能得勝。”因著這件事又大大的惹動神的忿怒，雖有摩西的代禱，神的刑罰還是臨到他們。神說：“你們中間凡被數點從二十歲以外向我發怨言的，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你們要擔當罪孽四十年，就知道我與你們疏遠了。”（民 14：28—34）。這個結局是何等的可怕！

九、到什亭。以色列民進迦南地共有 42 個站，這是最後一站（僅一河之隔）對面可以望見迦南美地。很可惜，他們竟然又犯了大罪“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因這女子叫百姓來，一同給他們的神獻祭，百姓就吃他們的祭物，跪拜他們的神。”（民 25：1—3）。因此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那時遭瘟疫而死的有二萬四千人。”（民 25：9）。這是何等嚴肅的警戒！

以上提到以色列民的經歷，我們理當引以為戒，主來的日子何等的近，真願我們謹慎自己的言行，追求聖潔的生活，敬虔端正的度日。“使自己沒有沾汙，無可指摘，安然見主。”（彼後 3：14）

出埃及記屬靈的預表：

- 1、法老預表撒但。
- 2、埃及預表世俗中的生活，勞苦繁華的世界。
- 3、以色列民預表信徒。
- 4、過紅海預表受浸。
- 5、曠野預表世界。
- 6、過約但河預表得勝。
- 7、迦南美地預表基督裡的豐富。

## 9.就當感恩

讀經：來 12：28—29 創 22：1—3、11—12、16—18

我們的神不只是叫我們僅僅得救，乃是要帶我們進入他榮耀的國度，主自己也曾親口應許。“你們這小群不要懼怕，你們的父樂意將國賜給你們。”（路 12：32）。神願意所有得救的人都能進入天國，故此，聖靈在此提醒我們，“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這裡告訴我們得救之後該當如何的感恩。

感恩的內容：

- 一、照神所喜悅的。一個事奉神的人裡面必須先有啟示，然後根據所得的啟示

去作必不會錯。千萬不可像古時亞倫的兩個兒子用自己的辦法和熱心去事奉神，獻上凡火，結果結局何等的可怕，不能不成為我們的鑒戒！（利 10：1-2）。神所喜悅的事奉到底是怎樣的呢？

## 二、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

1、在神面前過虔誠的生活（雅 1：26-27）。這裡講到三件事：

（1）約束自己的言語。所羅門在箴言書裡教導我們“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寡少言語的有知識，性情溫良的有聰明”（箴 10：19 21：23）。使徒彼得也勸勉我們“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危詐的話。”（彼前 3：10）。一個真正虔誠的人必定能勒住他的舌頭。

（2）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我們的神是孤兒的父親，作寡婦的依靠“他為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申 10：18）。神總是顧念這些無依無靠的人。在神的律法上曾吩咐：“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在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裡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吃得飽足。”（申 14：28-29）。“你要計算七七日，從你開鑿收割禾稼時算起，共計七七日（即 49 天）。你要照耶和華你神賜你的福，手裡拿著甘心祭，獻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守七七節。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以及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立為名的居所，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歡樂。”（申 6：9-11）。“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你打橄欖樹，枝上剩的不可再打，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你摘葡萄園的葡萄，所剩的不可再摘，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申 24：17-21）。使徒雅各在這裡告訴我們，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必定能體會主的心意，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

（3）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在神面前有真實虔誠的人，不但有愛心看顧那些孤獨無助的人，而且他還能夠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在生活上成聖，維持分別為聖的見證。這原是神的心意，經上記著：“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 6：17 7：1）。如果一個信徒貪戀世俗，與世俗與友，後果是非常可怕的。使徒雅各特別提醒我們：“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與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 4：4）。“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份賣了，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這是你們知道的。”（來 12：15-17）。

2、虔誠的禱告。這是說到事奉方面，一個敬虔的聖徒，必定有虔誠的禱告，聖

經中有許多的例子。

(1) 撒迦利亞、以利沙伯，因著他們虔誠的禱告，生了施洗約翰，藉著施洗約翰結束了律法時代，將天國的君王——我們的主耶穌帶進來（路 1：5—6）。

(2) 老年的西面、亞拿，他們得了啟示，知道彌賽亞快要來臨，就在殿裡虔誠的禱告，等候，結果面對面看見了主，何等歡喜快樂！（路 2：25—37）

(3) 哥尼流，哥尼流“是一個虔誠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周濟百姓，常常禱告神。”（徒 10：2）。因著他的禱告，神差彼得到他家中傳了福音，使他全家得救。

(4) 使徒彼得，他也是一個非常會禱告的人，他有申初的禱告（徒 3：1），也有午正的禱告（徒 10：9）。因此在他身上有這麼大的能力，一次傳福音使幾千人悔改得救，叫一個生來是瘸腿的人起來行走；甚至叫多加從死裡復活（徒 3：1：10 9：36—42）。

### 三、亞伯拉罕的榜樣 摩利亞山上信心的奉獻

亞伯接罕的確是一個虔誠敬畏神的人，他對於神的話是絕對的聽從，徹底的順服，實在可作我們的效法。

1、這些事以後，在此之前，亞伯拉罕經歷了三件事。

(1) 以撒斷奶，生命長大，以實瑪利被逐（創 21：8—11）

(2) 與亞比米勒立約，在世人中間有見證（創 21：22—23）

(3) 栽了一棵樹，求告神的名，表明他的生活與事奉連在一起。（創 21：33）

2、神的試驗：原來，奉獻這一件事是神對我們的試驗。經過試驗之後，神能將更大的祝福臨到我們的身上。可惜，有時因我們信心的軟弱經不起神的試驗，以致失去許多的祝福，在這一方面，亞伯拉罕給我們作了很好的榜樣。

3、神的要求。神對亞伯拉罕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這個要求實在太高了，摸著了亞伯拉罕的心。感謝神，亞伯拉罕憑著信心完全答應了神的要求，將以撒毫無保留的獻上。“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仿佛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來 11：17—19）。

4、亞伯拉罕被神驗中。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把柴擺好，捆綁他的兒子，放在柴的壇上。亞伯拉罕手裡拿刀要殺他的兒子。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亞伯拉罕！西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裡。”天使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創 22：9—12）。在這裡給我們看見真實的奉獻乃是“沒有……留下”，亞伯拉罕的奉獻是多麼的徹底；經過試驗之後天使見證他真是一個敬畏神的人。

5、成為祝福的出口。因著亞伯拉罕的敬畏和虔誠，完全的順服與聽命，甘心將

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結果不但自己蒙福，也成為地上萬國祝福的出口。“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呼叫亞伯拉罕說，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創 22：15—18）。

## 10.大衛與米非波設

讀經：撒下 4：4、9：1—8 撒下 19：24—30 21：7

米非波設是一個兩腳癱腿殘疾的人，卻蒙了大衛王特別的恩典能在王的筵席上有分，這正是說出了我們罪人蒙恩的故事。

一、米非波設的本相一說出了罪人的本相：

1、是大衛王的仇敵。米非波設的祖父掃羅原是大衛的仇敵，（大衛是一國的王預表神是宇宙的主），人一生下來就落在罪中，賣給神，成為神的仇敵。“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他為敵。”（西 1：21）

2、住在羅底巴。“羅底巴”即“無牧場”之意，表明這個世界好像無草的牧場，虛空無望，活在世上沒有依靠，沒有神，沒有人生的盼望。

3、兩腳是癱腿的，我們的天性在亞當裡，行善一無能力，不能討神的喜悅，只有等待定罪滅亡。

4、逃避王的審判。自從人類犯罪之後，一直遠離神，逃避神，反對神，誤會神的愛。

二、米非波設所蒙的恩典：

1、大衛尋找米非波設，自從人類第一代的始祖亞當夏娃犯罪之後，神一直在那裡尋找人，呼喚人：“你在那裡？”（創 3：9）為了愛我們這些荒涼的罪人，差遣主耶穌道成肉身來到地上尋找我們。“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

2、大衛因約拿單的緣故恩待米非波設。這是表明神因基督的緣故恩待我們這些無望的罪人。“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

3、不定他的罪，赦免他的一切過犯。公義的神因著基督的寶血，不再定我們的罪，一個罪人竟然不再定罪，這是何等希奇的恩典。“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他不長久責備，也不永遠懷怒。他沒有按著我們的過犯待我們，也沒有按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天離地何等的高，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 103：6—12）

4、恢復他的產業。在羅馬書裡告訴我們“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

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羅 8：15—17）“後嗣”的意思就是有繼承產業的權利。“你們既屬於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 3：29）感謝讚美主！

5、與王同席吃飯，如同王的兒子。平常的時候，君王擺設筵席總是請那些尊貴的大臣與王同席。可是，大衛身為君王，卻讓一個殘疾的人在他桌子上與他同席吃飯，你說希奇不希奇！正如詩篇所記：“他從灰塵裡抬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使他們與王子同坐，就是與本國的王同坐。”（詩 113：7—8）

6、他的兩腿都是癱的。這裡提醒我們不要忘記自己的本相，不要看自己的軟弱，單單仰望神的恩典。桌子上所看到的盡是神豐富的恩典，桌子底下卻是兩腳殘疾的。

7、救恩的穩固。“大衛年間有饑荒，一連三年，大衛就求問耶和華。耶和華說，這次饑荒是因掃羅和他流人血之家，殺死基遍人。原來這基遍人不是以色列人，乃是亞摩利人所剩的，以色列人曾向他們起誓不殺他們，掃羅卻為以色列人和猶太人大發熱心，想要殺滅他們。”（撒下 21：1—2）。因著這件事，根據基遍人的要求，要將掃羅的子孫七人交給他們被殺懸掛在耶和華揀選掃羅的基比亞。按理說，首先交出來的應該是米非波設。可是，大衛因約拿單的緣故，卻愛惜掃羅的孫子米非波設，不交出來（撒下 21：6—7）。這件事可表明救恩的穩固，我們的神一次救我們，就永遠救我們，一次得救是永遠得救。“我又賜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8—29）“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拯救他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這一個米非波設，什麼都不必作，只有白白接受大衛所賜的一切恩惠。

### 三、米非波設的感恩：

1、與王表同情。米非波設雖然沒有與大衛一同逃難，一同飄泊，但他的心卻是深深的與王表同情，王沒有回來，無心打扮自己，沒有修腳，沒有剃鬚鬚。對於一個殘疾人來說，修腳，剃鬚鬚是最要緊的事，但因為恩待我的大衛王不在這裡，誰還有心打扮自己，連這些在人看來是最要緊的事也放在一邊，他的心真是有一顆寡婦的心！信徒對於這個世界也應該有一顆寡婦的心，世界把我們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一個輕看主耶穌的世界，我怎能愛它呢？我們所以能拒絕世界，不愛世界，並非世界不可愛，乃是因為愛我的主不在這裡了。

2、放下合理事。不洗衣服，洗衣服是人活在地上最合理的事。可是，米非波設因為盼望王的回來，連這些合理的事也放棄不作。原因只有一個：因為王還沒有回來，他的心只想念一件事，那就是盼望大衛王快點回來。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對主的再來是否有如此的盼望和想念呢？過去有一位聖徒，對主的再來滿了盼望，有一天他被聖靈感動寫了一首詩歌，題目是“親愛主！寶貝主！”其中有二節寫道：

“親愛主！寶貝主！自從你去天府，

我臉好像不能再笑，我天好像不能再曉，  
我只想你回來，我只想你同在。  
親愛主！寶貝主！讓我來，向你訴，  
你是我所朝夕思慕，只有你能使我滿足，  
得你什麼都有，你外無所要求。”

（選本詩歌 179 首第五六節）

3、不為自己辯理訴冤。當大衛逃避他兒子押沙龍的時候，米非波設的僕人洗巴趁這機會，預備了許多禮物，編造了一篇謊言，賄賂王的心，用詭許的話譏謗米非波設，藉此奪取米非波設的家產。大衛王沒有經過實地調查，信以為真，將米非波設的家產錯誤的決定歸給洗巴（撒下 16：2-4）。這一件事，等到大衛王回來，碰見了米非波設，才真相大白。原來洗巴是在那裡欺騙大衛王，用詭詐的手段奪取產業。當大衛得知實情以後，對米非波設說：“你何必再提你的事呢？你與洗巴均分地土。”大衛王這一個處置是非常不公平的，就是這樣的冤枉，就把米非波設的心顯出來了，他的心充滿了安息，對這一件不平的事能說“阿門！”他說：“我主我主即平平安安的回宮，就任憑洗巴都取了，也可以。”他所有的問題，不是注意到自己的得與失，乃是王能平平安安的回來，我的心就滿足了。

神要救我們到一個地步，就是只求神的得失，不求自己的得失。神的得失是最要緊的事，我個人的得失算什麼呢？但願米非波設的故事深深的感動我們的心，讓我們從今以後，看我們的一切都是主的，只求他的得失，他若有所得著就夠了。

## 11.不可忽略神的救恩

讀經：來 2：1-3 創 19：12-17 23-26

希伯來書第一章是講到，主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他的位分遠超過天使，我們所得的救恩是神的兒子親自為我們成功的，是何等的神聖，我們該當如何的鄭重和感激！

一、“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這裡是希伯來書第一次的警告。“道理”或作“事情”，對於神的救恩，這一件神聖的事情，我們應當越發鄭重的對待，千萬不能忽略。“恐怕隨流失去”“隨流”就是“漂”的意思，“失去”就是“漏”的意思。今天有許多弟兄姐妹蒙恩得救多年了，為什麼在神面前屬靈的光景，還是那樣貧窮呢？其原因就是在他身上有許多的漏洞，將屬靈的事給漏光了，讓世界的潮流漂走了，求神憐憫我們，使我們從這種軟弱的情形中回轉過來。

二、神的大救恩：

1、這救恩是主自己講的。也是主耶穌親自作成的，當他在十字架上說：“成了！”的時候，地大震動，天地黑暗，可見救恩之大。他生為愛我，死為救我，復

活叫我們得生命，升天為我們預備地方，還要再來迎接我們進入他的榮耀。

2、眾聖徒的見證。首先是主耶穌門徒的見證，他們親眼見過主的面容，親耳聽過主的聲音，也親自擠過主的肉身，他們的見證是最真實的。正如使徒所說的：“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 4：20）“論到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約一 1：1-3）接著就是歷代聖徒們的見證，他們經歷了神的恩典，這些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叫我們不得不向神俯伏敬拜！

3、神蹟異能。特別是有的邊荒地區，福音剛剛開展的地方，神好像特別在這些地方作工，神蹟奇事層出不窮，神常用神蹟異能來證實福音的大能，證明我們所信的確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

4、聖靈的恩賜。為著教會的建造，救恩的傳揚，神賜給教會許多屬靈的恩賜。有許多弟兄姐妹，本來是無學問的小民，神卻給他們諸般屬靈的恩賜，將神的救恩見證出來，叫人不得不信服真道。

三、救恩的內容（林前 1：30）這裡講到救恩的三方面：

1、基督成為我們的公義。（既是靈的得救）就是主耶穌成為我們的義，將我們由罪的刑罰裡救出來，使我們白白的稱義（太 1：21 羅 3：24）。這是主耶穌藉著十字架替我們作成，白白給我們享受的，好像浪子回家時父親給他預備的那件上好的袍子。（路 15：22）

2、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這是魂的得救，也就是天天的得救）我們得救之後，在日常的生活中還有種種罪惡的試探，“撒但，世界，肉體時常試探欺凌”，常會落在失敗的光景中。感謝我們的神，藉著主耶穌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聖靈住在我們裡面賜我們有勝過罪惡的能力，好叫我們成為聖潔蒙神喜悅。

3、基督成為我們的救贖。這是指著主耶穌再來時身體得贖與主榮耀的身體相似。“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 4：30）“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將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與他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0-21）“願賜平安的神，親自賜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他必成就這事。”（帖前 5：23-24）

四、不可忽略神的恩典，“忽略”含有“不理”“不信”“不重視”“不放在心上”之意。一個人對神的恩典如果抱著這樣的態度，其後果是非常可怕的。“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

五、羅得的警戒：

1、世界的敗壞和神的審判。主耶穌在路加福音十七章中說到他第二次再來的預

兆，“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嫁又娶，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洪水就來，把他們全都滅了。又好像羅得的日子，又吃又喝，又買又賣，又耕種又蓋造；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把他們全都滅了，人子降臨也要這樣。”（路 17：26—30）。我們看現在這世界的情形，罪惡氾濫，嫁娶混亂，地上滿了強暴、淫亂與污穢，人們一味追求肉體的享受，正應驗了主所說的話，神的審判快要臨到了！

2、天使所傳的信息。在未滅所多瑪之前，神曾差遣二位天使向羅得傳報神將要審判所多瑪、蛾摩拉的信息。“二人對羅得說，你這裡還有甚麼人嗎？無論是女婿是兒女和這城中屬你的人，你都要將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我們要毀滅這地方。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耶和華差我們來要毀滅這地方。”（創 19：12—13）

3、羅得的女婿——以為是戲言。羅得將這麼嚴肅的事告訴他的女婿們，誰知他女婿們卻以為他說的是戲言。這可能是因為羅得平時說慣了戲言，他的女婿就把這一次救命的信息當作戲言來對待。今天世界上有不少人，也像羅得的那兩個女婿一般，將神真實福音的話當作兒戲，將來自然難以逃避神公義的審判。

4、羅得的態度。不但羅得的女婿是那樣忽略天使的話，就是羅得對於這件極其嚴肅的事，也沒有認真鄭重的對待。你看，天使對他說話的時間是第一天的晚上，如果逃命的話，很遠的地方都可以逃得到。可是羅得就是不肯走，在所多瑪勉強住了一夜。天明了，天使催逼羅得說：“起來！帶著你的妻子和你在這裡的兩女兒出去，免得你因這城裡的罪惡，同被剿滅。”（創 19：15）。到了這個時候，羅得還是遲延不走，這是因為羅得裡面有不信的噁心，他不相信神的審判來得這麼快，所多瑪積蓄的財物這麼多，故此遲遲不肯離開，直到二位天使憐恤羅得把他們拖了出來。

5、羅得的妻子：二位天使硬是將羅得從所多瑪拉出來，領出來之後對他們發了最後一道通令：“逃命吧！不可回頭看，也不可在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滅。”（創 19：17）。可是羅得的妻子，她的心卻留戀所多瑪的財物，不聽天使對他們所說的話，“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裡降於所多瑪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並城裡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就變成了一根鹽柱。”（創 19：24—26）

6、羅得的結局。羅得是個失敗的義人，他的一家雖然得救，實在太可憐了，好像火中搶出來的一根柴，妻子變成了鹽柱，作為後世人的警戒。“當那日人在房上，器具在屋裡，不要下來拿，人在田裡，也不要回家，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路 19：31—32）但願主的話深深的提醒我們！

## 12.不可失去神的恩

讀經：來 12：15—17 創 25：27—34 27：30—38

我們先談一點希伯來書的背景：

當時，那些希伯來的信徒正處在各樣的大試煉之中，遭遇宗教的逼迫，政治的逼迫（參來 10：32—34）。故此，使徒寫信勸勉他們應當在神的恩典中站立得住，千萬不可失去神的恩，這一段聖經是講到古時候的以掃，如何失去長子名分，成為我們今日信徒的警戒。

一、長子名分的福氣：

1、是屬神的。有事奉神的資格，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以色列人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出 13：1）

2、可得雙分的產業。如舊約的約瑟，因得了長子的名分，結果分了兩份的產業。（創 48：22 代上 5：2）

3、有作王的優先權（參創 49：3）。

二、以掃的特點，神說：“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羅 9：13）以掃可以預表人的肉體：

1、渾身有毛如同皮衣。屬肉體的人喜歡聽好話，喜歡別人表揚他，奉承他，如果誰批評他，責備他“毛”就豎起來很難看。

2、以掃就是以東，以東就是紅的意思。屬肉體的人帶有血氣的“紅”，追求世界的“紅”，喜歡作王（參士 9：14—15）。以色列人未有君王以先，以東地早已有王了。（創 36：31—39）

3、善於打獵。表明人一味的追求財利，貪愛錢財，損人利己。雖然終日忙碌奔波，所得的卻寥寥無幾。因為那些動物跑得很快，很難追上，心裡永不滿足。

三、雅各的特點，雅各這個人雖然依人看來，又詭詐，又狡猾。但根據這裡的聖經，有幾方面還是可作我們效法的：

1、為人安靜。一個安靜的人是神所喜悅的，因為一個屬靈的人才能夠安息在基督裡，以基督為他的滿足，除了主之外別無愛慕。

2、常住帳棚。效法他的祖宗亞伯拉罕，一生住在帳棚裡面，表明自己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他們的家鄉是在天上（來 11：8—10）。

3、作餅熬湯。關心自己的家，供應自己，也供應家人。

4、看重神的祝福，這一點是主要的。所以他總是找機會一心想要得著長子的名分，願意付代價，得著神的祝福。

四、以掃輕看長子的名分：

1、“累昏了”。為著得地上的“獵物”日夜勞苦，後來因為太勞苦的緣故，眼睛都昏迷了。如有個別弟兄姐妹，為世界忙碌到一個地步，連主日都忘記了。

2、“我將要死”。他看到的全是今生的好處，把死後的事丟在一邊。像那個無知的財主，從來沒有為永遠的事預備，只知為身體積蓄財物，結果是兩手空空。

3、這長子的名分與我有甚麼益處呢？不認識屬靈事物的價值，沒有認真去作比

較、計算。只看見眼前一點點的食物，（世人所追求無論多大的好處，如錢財、地位、名聲等，在神看來，不過是一點點的食物）卻把那將來永遠的福分放棄、出賣了。故此使徒勸勉我們“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 4：17—18）

4、以掃就對他起了誓。什麼叫起誓？古時候的人雙方為了決定一件重大的事，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來 6：16）。雅各知道“長子的名份”是一件了不得的大事，非同小可，所以要求以掃在神面前起誓，怕他以後反悔。那裡知道這個以掃，因為貪戀這一點點紅豆湯，根本沒有把“長子的名份”這一件大事放在心上，“以掃就輕易的對雅各起了誓，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

5、以掃吃了。喝了，便起來走了。開始時以掃是累昏了，昏昏沉沉，眼睛昏花，作錯了事，還是情有可源。等到以掃吃喝足了，也該明白過來，這一次的買賣實在太虧本了，還可以和雅各論理。那裡知道以掃這一次輕易地出賣了長子的名份，卻一點也沒有感覺“吃了，喝了，便起來走了。”一切都了了，實在可憐之極！

五、以掃的損失。當他父親年老的時候，要給長子祝福。此時，雅各用欺騙和詭詐的手奪得了他父親的祝福（這原是神所許可的）。以撒為雅各祝福已畢，雅各從他父親那裡才出來，他哥哥以掃正打獵回來。也作了野味，拿來給他父親說：“請父親起來，吃你兒子的野味好給我祝福。”他父親以撒對他說：“你是誰？”他說：“我是你的長子以掃”（他忘記了他長子的名份早已賣掉了）以掃就大大的戰兢說：“你未來之先，是誰得了野味拿來給我呢？我已經吃了，為他祝福，他將來也必蒙福。”以掃聽了他父親的話就放聲痛哭說：“我父啊！求你也為我祝福。”……以撒回答以掃說：“我已立他為你的主，使他的弟兄都給他作僕人，並賜他五穀新酒可以養生。我兒，現在我還能為你作甚麼呢？”以掃對他父親說：“父阿，你只有一樣可祝的福麼？我父阿，求你也為我祝福。以掃就放聲而哭。”（創 27：30—38）。原來，以掃並不是真的不要神的祝福，祝福是要的，而且再三的哭著要，只是要得太遲了！先前輕看祝福“後來想要”無論怎樣哭也沒有用，祝福的門路沒有了。“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這是你們知道的。”（來 12：16—17）當我們讀馬太福音第一章“王的家譜”時，再也讀不到以掃的名字了，因他作長子的那個福分已經失去了。

弟兄姐妹，我們蒙恩得救時所得的那一個“兒子的名分”就是“長子的名分。”願頌贊歸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著兒子的名分（弗 1：3—5）。“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

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來 12：22）。今天，我們明明的知道神賜給我們的福分是如此的浩大，總不要像以掃那樣，輕看神的恩典，到那時後悔就太晚了！雖然我們的得救是穩固的（約 10：28），但將來的賞賜和冠冕是有人奪的（參啟 3：11）所以這一件事，對於我們每個人是一個嚴肅的警戒。

### 13. 博士的奉獻

讀經：太 2：1-2 7-12

當我們的主道成肉身降生伯利恒的時候，使徒馬太被聖靈感動記載了幾個東方博士的故事。他們不遠萬里，來到耶路撒冷，照著星的引導，尋見了這一位榮耀的君王——主耶穌，並獻上了寶貴的禮物，這幾個博士的奉獻實在可作我們的效法。

一、當希律王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恒：

1、主降生時是世界最黑暗的時候。主耶穌是真光“要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 1：5）“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 1：78-79）

2、主的降生是按著神所定的時候。“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 1：23）“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 4：4-5）

3、降生在伯利恒。在地理位置上看來，是最低的地方，這是表明至高神的兒子降生在卑微的塵世，拯救犯罪的群黎。

二、有幾個東方的博士：在主耶穌將要降生那個時代裡，不但有一班敬虔的猶太人如：撒迦利亞、以利沙伯、西面、亞拿等人，他們在那裡禱告祈求，切切盼望彌賽亞的來臨。這裡，聖靈藉著馬太也特別記下這幾個東方博士的事蹟。這證明神的救恩不但要臨到猶太人，更是要普及萬邦。（參路 2：29-32）

三、“我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他們是按照“星”的指引而來，這是表明他們裡面有啟示。他們清楚的看明那是王的星，這一位乃是要作猶太人之王的。只有一個裡面有啟示的人才肯付出任何的代價。

四、“特來拜他”他們來朝拜主耶穌乃是需要付出許多的代價的。

1、遠道而來。古代沒有汽車、火車等交通工具，至多只能騎著駱駝，或者步行。他們經過萬水千山，不怕各種艱難困苦，不知要經過多少時間才能到達耶路撒冷。古時的文士以斯拉從巴比倫回到耶路撒冷也花了四個月的時間。（拉 7：9）

2、謙卑尋求。今天在地上得一個博士的學位是一件不簡單的事，他們不顧自己的前途、地位、名聲等，放棄自己合法的享受，前來尋求這一位榮耀的君王。

五、博士們的難題——那生下來將要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裡？他們來到耶路撒冷，因為他們有自己的意思去尋求人的幫助，所以打了一個岔。他們以為大君王肯

定降生在耶路撒冷，豈知這一位天國的君王竟按著神的旨意，降生在小小的伯利恒！當他們離開耶路撒冷，再次仰望神的時候“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頭停住了。”（今天有的教會因為遵守人的遺傳，甚至在耶誕節安排“博士尋找聖嬰”的節目，其實這與事實極不相合，因為博士見到主耶穌時已經是“小孩子”，不再是“嬰孩”了）。

六、“他們看見那星，就大大的歡喜。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子……”，與老年的西面那樣，這是因看見了主耶穌而有的喜樂。弟兄姐妹，你的喜樂從何而來，巴不得我們能像主的母親馬利亞那樣：“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路 1：46—47）

七、俯伏拜王獻上禮物：“就俯伏拜那小孩子，揭開寶盒，拿黃金、乳香，沒藥為禮物獻給他”。

1、“就俯伏拜那小孩子”他們清楚的知道，應該敬拜的是小孩子（主耶穌），而不是馬利亞。馬利亞雖然也很聖潔，但她是人，仍需要神的救恩。當拜的乃是神的兒子——主耶穌，惟有他是配得萬人的敬拜。羅馬教的人教導人拜馬利亞，這是違背聖經的真理。

2、獻上禮物：

（1）黃金。聖經中的黃金是預表神的心意、神的榮耀。我們所有的事奉必須合乎神的心意，高舉神的名，榮耀神的名。也是表明願意將我們最好的獻與主。人們常把最好的光陰稱為“黃金時代”，最好的地方稱為“黃金地段”……等，你我能否願意將我們的“黃金”為主獻上？

（2）乳香。有一首詩歌是這樣寫的“同死的沒藥復活的乳香，來將我熏透，好給祂欣賞”（選本 217 首第 5 節）這裡可指信徒得救之後該有死而復活的見證。像當日的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之後，“有好些猶太人為拉撒路的緣故回去信了耶穌。”（約 12：11）。此外，啟示錄告訴我們，天上金香爐中的香與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神面前，得蒙神的悅納（啟 5：8 8：3—4），這裡的香也就是指眾聖徒的祈禱。

（3）沒藥。這是古代熏屍用的香料，人死了之後會發生腐爛，發出臭氣，但經沒藥熏透之後（古代的雅各死後，用香料熏了四十天）就不會腐爛，可以長期保存。這裡可預表信徒與主同死的經歷，我們若肯與主同死，基督的香氣必定從我們身上發出來。“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林後 2：15）

八、完全的聽命與順服。這個希律王如同狡猾的狐狸，假冒為善，手段殘忍。表面上說得很好聽，對博士說：“你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尋到了，就來報信，我也好去拜他。”其實，他是想用詭計來殺害主耶穌。所以，神就在夢中指示博士：“不要回去見希律。”他們得了主的指示之後，沒有走自己的路，也沒有自己的選擇和愛好；不去追求地上一切屬世的事物，完全聽從主的吩咐，“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太 2：12）。他們不走世界的路，走的是回家的路。因他們親眼見到了主，

並且為主獻上禮物，心裡充滿了喜樂和安息。他們的奉獻是何等的美好！使主有所得著，並且記在聖經上蒙主的紀念。但願博士的奉獻深深的感動我們的心，在主快要再來的時日中，願意將我們的一切奉獻在主的手中，好叫主得著心滿意足。

#### 14.亞利馬太約瑟的奉獻

讀經：太 27：57—59 可 15：42—46 路 23：50—53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為擔負全人類的罪而慘死在十字架的木頭上，遍體盡是傷痕，慘不忍睹。此時，有一個愛主的亞利馬太人約瑟卻不顧自己的得失，挺身而出，求見彼拉多，取了主的身體，並將自己的新墳墓奉獻給主，作為安葬之處。他愛主的心實在使我們深受感動。現在靠著主的恩典與弟兄姐妹有點交通。

一、他是亞利馬太人。“亞利馬太”又名“拉瑪”是先知撒母耳的故鄉，離耶路撒冷以北五裡，意即“高地”之意。他雖是個有地位的人，但沒有與世人同流合污，“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詩 1：1) 他有分別為聖的見證，過敬畏神的生活。“是個議士，為人良善、公義，眾人所謀所為，他沒有附從。”(路 23：51)

二、名叫約瑟。“約瑟”即“增添”之意，一個越肯愛主的人，神必將各樣的恩典越發加給他。另一方面，也給我們看見，十字架是“加”的記號。原來，接受十字架就是接受恩典。創世紀中的約瑟，他所受的苦難（十字架）最多，神加給他的恩典也最多。

三、是個財主。新約聖經中共記載四個財主，只有他才是真正的“財主”，意思是作錢財的主人，有權利支配錢財。其它的財主名為“財主”，其實都是“財奴”，即作錢財的奴僕。撒該本來也是作“財奴”的，後來得著了主，自動賠償，把錢財分出去，甘心為主有所舍去。我們得救之後，千萬不要作錢財的奴僕，要作主的奴僕，情願為主奉獻一切。

四、素常盼望神國的人。正像當時的西面，亞拿那樣，一直在盼望彌賽亞的來臨。他身為議士，卻不求地上的享受，地位、名聲，只盼望神的國早一天來到。我們對主的再來，國度的榮耀也應該滿了想念，滿了盼望。“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彼前 1：13)

五、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他原來是一個信心軟弱的人，雖然裡面知道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是無罪聖潔的主，卻沒有力量公開承認主，只在那裡暗暗的作門徒。現在卻勇敢剛強，大有膽量。“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是什麼力量使他有了這個厲害的改變呢？無疑的是主十字架的愛；因為他親眼看見了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所忍受的一切苦難，親耳聽見了主在十字架上為惡人發出的代禱：“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 23：24) 十字架的愛不能不感動他的心，使他有這樣厲害的改變，不顧一切的去求見彼拉多，願意為主

有所奉獻。“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

（林後 5：14—15）我們再看雅歌書中的那個女子，開始時對主也是那麼冷淡無情，雖然聽見了主的聲音，卻遲遲不肯起來給主開門，並在那裡推辭說：“我脫了衣服怎能再穿上呢？我洗了腳怎能再玷污呢？”直到“我的良人從門孔裡伸進手來，我便因他動了心。”（歌 5：2—5）趕快起來給主開門，願主十字架的大愛，再次溶化我們這一顆冷淡的心，吸引我們深深的去愛我們的主！

六、將最好的獻與主。他曾為自己預備了一座新的墳墓，從來沒有葬過人的，現在他愛主勝過一切，將這一座新的墳墓甘心奉獻給主，讓主的身體有了安息的地方。弟兄姐妹，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為了今天的教會，我們是否願意將我們最好的獻與我們的主呢？

七、主紀念他這件事。四福音都有記載，這表明主紀念他的奉獻“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 8：3）經過了近二千年的時間，直到今日，每日仍有無數的人去瞻仰這一座主所安葬過的墳墓。可見，為主所作的奉獻是何等的有價值！我們今天為主的緣故所付出的一切，主必紀念。“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尼哥底母的奉獻（約 19：38—42）

1、“又有尼哥底母”這一位尼哥底母約翰福音中曾三次提到他的事蹟。（約 3：1—15、7：50—52、19：38—42）從前是夜裡去見耶穌的，現在和亞利馬太的約瑟同心，關心主的身體，為主付出代價。

2、“帶著沉香和沒藥約有 100 斤前來”。“沉香”是一種香料，經過燃燒後而發出香氣。可以預表信徒在苦難中而發出的基督馨香之氣。正如過去一位愛主的老姐妹病臥在床五十一年靈裡仍然充滿喜樂，反而叫許多人屬靈生命得供應，得幫助，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

“沒藥”也是一種香品，是古代用來熏屍用的香料，可預表聖徒與主同死的經歷。

3、“買了細布，加上香料裹好了”。“買”是出代價的意思，他們把主的身體從十字架上取下來之後（主的身體滿了傷痕）先將主的身體用水洗乾淨，然後再將主身上許多的破口塗上沉香沒藥又用細麻布細心的包裹好了，使主的身體發出香氣來，如同君王的身體。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弗 1：23），我們看今日各地的教會實在有不少的破口，求主憐憫我們，使我們能夠“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 4：2—3 15—16）

## 15.為主而活

讀經：羅 12：2 傳 2：4—13 林後 5：14—15

今天，在神的家中，許多信徒在屬靈方面有一個難處，那就是他在信主之後，靈的得救已經解決（約 3：13 弗 2：8）；但因為他的心思、悟性尚未經過聖靈的更新，所以他的魂生命未能得著完全的拯救。一個悟性未曾經過更新的人，在屬靈的事奉上，無論在聽道、禱告、讀經、釋放信息等各方面都沒有屬靈的心竅，以致他屬靈的生命沒有辦法長進。如同當日的以色列人，雖然已經離開埃及，過了紅海，但他們的心思裡面還是回想到埃及的好處，後來多半人倒斃在曠野，成為我們的警戒。（參林前 10：11）故此，使徒在此提醒我們：“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心意”或作“悟性”）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

一、信徒未得救之前的光景（參創 6：5 弗 2：2—3）在我們來信主之前，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人生活在地上好像一隻船飄泊在茫茫大海之中，沒有指南針、沒有方向。不知道人生的意義是什麼？人活在地上究竟有何價值？為了錢財、兒女、名聲、地位、事業……等，在那裡拼搏、奮鬥，日以繼夜，忙碌奔波。也有人因為精神空虛，常去酒吧、舞廳、網吧、夜總會等娛樂場所去尋求享受暫時罪中之樂，醉生夢死，找不到人生的歸宿。

### 二、所羅門的人生經驗

1、我為自己。所羅門為自己建造王宮共花了十三年的時間。“建造這一切所用的石頭都是寶貴的，是按著尺寸鑿成的，是用鋸裡外鋸齊的，從根基直到簷石，從外頭直到大院，都是如此。”（王上 7：9）。他在王宮中“修造園囿，在其中栽種各種各樣果木樹，挖造水池，用以澆灌嫩小的樹木。”他又“買了僕婢，也有生在家中的僕婢，又有許多牛群羊群，勝過先前在耶路撒冷眾人所有的。”（傳 2：4—7）

2、又為自己。“我又為自己積蓄金銀和君王的財寶，並各省的財寶，又得唱歌的男女和世人所喜愛的物並許多的妃嬪。這樣我就日見昌盛，勝過以前在耶路撒冷的眾人，我的智慧仍然存留，凡我眼所求的，我沒有不給他的，我心所樂的，我沒有禁止不享受的，因我的心為我一切所勞碌的快樂，這就是從勞碌中所得的分。”

（傳 2：8—10）。當時，示巴的女王聽見所羅門的名聲，遠道而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示巴女王見所羅門大有智慧和他所建造的宮室，席上的珍饈美味，群臣分列而坐，僕人兩旁侍立，以及他們的衣服裝飾，又見他上耶和華的臺階，就詫異得神不守舍。對王說：“我在本國裡所聽見論到你的事和你的智慧，實在是真的。我先不信那些話，及至我來親眼見了，才知道人所告訴我的還不到一半……”。（王上 10：4—7）他實在是歷史上一個成功的君王。

3、都是虛空。他在老年的時候，總結了他的人生經歷，寫了這一部“傳道書”主題就是在日光之下“凡事都是虛空”。“後來我察看我手所經營的一切事，和我勞碌所成的功，誰知都是虛空，都是捕風，在日光之下毫無益處。”（傳2：11）

### 三、使徒保羅的經歷（林後5：14—15）

他是一個悟性經過更新的人，到底是什麼力量使他從一個擁抱世界的人變成一個為主而活的人呢？這幾節聖經給我們回答了這個問題。

1、原來基督的愛激勵了我。“激勵”或作“圍住”、“沖走”、“催促”之意。今天地上的人大都受到錢財、兒女、地位、名聲……等的催促、激動，促使他們不惜一切代價去追求，努力指望要在地上得著這一切。但我們信徒不是這樣，我們的目標乃是基督，基督是我們的滿足。“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真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3：13—14）

2、他為眾人死。我們原來是一個該死該滅亡的罪人，神的兒子竟然為我們這樣的罪人而死在十字架上，這是何等希奇的大愛！難怪他死的時候太陽無光，大地黑暗，地大震動，這樣的大愛實在太偉大了，連地都擔當不起！“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7—8）

3、眾人就都死了。這是說到我們與基督同死，我們的受浸是表明與基督同死，但僅有同死的“表明”（指受浸的手續）還是不夠的，我們必須還要有同死的經歷。

（1）向罪惡死，藉著基督的死，我們因信與他聯合，“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與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都當看自己是活的。”（羅6：6—11）

（2）向世界死，包括世上的錢財、地位、名聲等，那些東西從前好像都是那麼寶貴，現在因主的緣故在我們身上已經完全失去了地位。“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6：14）“不但如此，我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已為他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3：8—9）

4、為主而活——活在主面前。為主而活有下面幾方面的意思：

（1）榮耀神的名（太5：14—16）。神的心意是要我們在地上榮耀他的名，“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這是說到信徒在世中應該有見證，無論是在任何單位、團體、機關、部門、鄰居中為主作美好的見證，叫主的名得榮耀。“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叫我在基督的日子，沒有空跑，也沒有徒勞。”（腓2：15—16）“人點燈不是放在門底下，是放在燈檯上，就照亮一家的人”這是說到信徒在家庭中應該有見證，家庭中的見證是最真實的。聖經中有許多家庭的真理，（參西4：18—25）都是我們應該實行的。如果一個弟兄在家庭中沒有見證，在外面卻講了許多屬靈的話語，這在神看來乃是假冒為善的人。從前有一位小妹妹，嫁到一個世人的家中，那位妹妹甘心為主的緣故寧願自己吃虧，多受

勞苦，不但孝敬公婆，而且謙卑殷勤的服事家人，基督的愛從她身上流露出來感動了全家人悔改歸主，這就叫作為主而活。

(2) 住在神的殿中（詩 84：10）。這一篇詩是可拉後裔的詩，他們被神的愛所感動，何等愛慕神的殿，覺得能住在神的殿中是何等的有福。在這裡他們有一個心願：“在你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寧可在我神殿中看門，不願住在惡人的帳棚裡。”舊約的聖殿就是今天的教會。如果我們今天能夠對教會有夠重的負擔，住在神的家中服事眾聖徒，活在主的面前，這樣的生活在神看來是極寶貴的。

(3) 為福音的緣故（林前 9：23）使徒保羅對福音滿有負擔，裡面有欠債的感覺，他抓住每個機會為主作美好的見證，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30 年代，在我們中國有一位福音的使者名叫宋尚節，為了傳揚主的福音放棄自己的前途、名聲、享受，甘心為主到處勞碌奔波，任勞任怨，四十三歲就被主接去了。雖然他的人生是那麼短暫，但他福音的工作卻影響了全中國，甚至影響到全世界。

巴不得主的大愛深深的感動我們，讓我們甘心將自己的一生奉獻給主，為主而生而死，這樣的人生是最有價值的。“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 14：7-8）

## 16.燔祭——身體奉獻

讀經：出 13：1 利 1：1-9 羅 12：1 6：12-13

出埃及記是講救贖，利未記是講事奉，救贖的目的是為著事奉。當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之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舊約的以色列人就是預表新約所有的信徒，我們得救之後，“不是自己的人”是主用重價的血買贖回來的，我們能夠有資格事奉他，乃是無上的福氣。所以，我們將自己奉獻給主乃是理所當然的。（參林前 6：19-20）今天與大家交通利未記中的第一個祭——燔祭，“燔祭”在新約中是預表信徒身體的奉獻。在羅馬書 12 章第一節中提到的“身體”是複數的，“祭”是單數的。我們這許多弟兄姐妹配搭在一起，成為基督的身體，各人甘心將自己獻上，這就是燔祭的意思。”

一、事奉的根據在基督裡。“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神不再在西乃山的烈火中說話，乃是在會幕中說話。會幕是預表基督，這是表明神在基督裡悅納我們的事奉。

二、祭物：1、牛——表明主的勞苦與負軛。

2、綿羊——表明主的溫柔與謙卑。

3、山羊——表明主為我們站在罪人的地位。

4、鳥——預表基督屬天的生命。

5、必須是沒有殘疾的——表明甘心將最好的獻與主。

三、全體獻上：有的祭物是有所保留，留給祭司享用，但燔祭是全體獻上。這是表明我們甘願為主的緣故將一切全數擺上，毫無保留。

四、按手在祭牲頭上，聖經中按手的意思有：

1、傳遞的祝福（創 48：14—16 民 27：18—23）。

2、承受職分（恩賜的按手）（提後 1：6）。

3、聯合與交通（創 1：3—4）此處的按手是表明聯合，祭牲的獻上就代表那個獻祭的人將自己獻上。

五、經過宰殺、流血：

1、宰殺，就是經過死，先是受浸，後才是奉獻，受浸就是預表與主同死、同葬、一同復活。“先是經過約但河，後是靈感加倍得”。（詩歌 140 首第 4 節）

2、“把血灑在壇的周圍”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 9：22）。主的寶血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我們靠著他的寶血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神的面前。（來 10：19—20）

六、剝皮切塊：

有人以為奉獻給主就是為主傳道，可以在人前彰顯自己，顯揚名聲，這是錯了！這裡的“剝皮”是指著一個經過奉獻的人，是要除去表面上在人前的榮耀，顯出內心真誠。“切塊”是指著十字架的剝奪與各樣環境的試煉。過去，一位聖徒說過一句話“如果沒有一次完全的奉獻。我們所有的事奉都不過是宗教的活動。”

七、將自己的肢體全都獻上：

1、頭。表明人的主張和意志，經過奉獻之後，沒有自己的選擇和愛好，完全聽從神的調度。

2、脂油。脂油是動物的精華，這是表明願意將自己最寶貴的獻給主。

3、臟腑。是指我們的肺腑心腸，心懷意念，分別為聖歸給主。

4、胸。指愛情，主曾為我流血捨命，主的大愛激勵了我，理當將我所有的愛全獻給主。

5、腿。是指著力量與行為。從今之後在地上行事為人不從人的情欲，只從神的旨意。（彼前 4：2）

6、將肢體（包括手、腳、耳、目、口……等）全數獻上。從前是給罪作奴僕，現在是給基督作奴僕。“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 6：13）正如有一首詩歌中所寫的：

“願我雙手歸主使用，願我雙腳跟主行；

願我兩目瞻主聖容，願我兩唇頌主名。”（詩歌 173 首第 4 節）

八、用水洗淨：

“水”可指著神的話，這是指著用神的話來光照我們，引導我們，潔淨我們。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 5：26—27）

#### 九、焚燒成灰：

是表明我們被主的大愛充滿、焚燒、融化，使我們不得不火熱的事奉他。“燔祭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利 8：9）。這是表明神永遠悅納我們的奉獻，奉獻的果效不會過去。我們也不是一次奉獻就完結，我們乃是要有不斷的、更新的、更徹底的奉獻才能得主的喜悅。

#### 十、奉獻的結果：

1、是聖潔的。“聖潔”或作“聖別”。經過奉獻之後就是分別為聖歸給主。舊約時，祭司的聖冠上有五個大字即“歸耶和華為聖”。

2、是神所喜悅的。我們甘心將自己獻上，神竟然悅納我們的奉獻，這真是何等有福的事。

3、能以明白神的旨意，得著神更大的祝福。樂意將自己奉獻給主的人，神必將他自己的心意啟示給他（參詩 25：12），如同當日的亞伯拉罕，甘心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我們的神因著他信心的奉獻就將更大、更多的祝福臨到他的身上。（參創 22：17—18）

4、被聖靈充滿，得著能力為主作見證。我們看見舊約的先知以利沙的榜樣，他先有徹底的奉獻，後來才能得著加倍的能力。（王上 19：19—21 王下 2：9—12）新約中初期教會的使徒們也是如此（徒 4：32—34）

“先是祭壇後是火，若沒喪失就沒果，  
若非所有先奉獻，必定不能登寶座。  
我們若真肯犧牲，捨棄萬事降服神，  
我們必定得能力，因主信託順從人。”（詩歌 140 首第 3 節）

求主在這些年間興起一班人來，因他大愛的激勵，甘心將自己獻在主的祭壇上，成為燔祭蒙他悅納，好叫神的教會得以建造，福音得以廣傳，願他的旨意通行在地如同通行在天，阿門。

## 17.平安祭—奉獻與感恩

讀經：利 3：1—5 7：12—17

“平安祭”又名“酬恩祭”，信徒得救之後，因著神的恩典，就當心被恩感時常向神獻上讚美和感恩。

#### 一、獻平安祭的原因：

1、為感謝。當我們得著神的恩典之後，或是禱告蒙了神的應允，心被恩感，向神獻上感謝（祭物）和讚美。經上告訴我們：“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腓 4：6）可惜許多信徒只會祈求卻很少感謝，這是何等的虧

欠！

2、為還願。像哈拿那樣，先有許願的禱告，神答應了她的禱告，賞賜她一個兒子。等她生了撒母耳之後，隨即還她所許的願，向神獻上祭物，並將孩子帶到神的殿裡，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撒下 1：9—11 24—28)

3、為甘心。在平常的時候，想念神的恩典，主動向神獻上感恩和敬拜，這一種的事奉是最能蒙神喜悅的。神的心意就是要我們能“不斷稱頌，時常感恩。”(詩歌 149 首第 6 節)

二、平安祭的祭物：

1、牛表明勞苦與順服。

2、羊表明溫柔和良善。

3、白鴿與斑鳩表明聖潔與屬天的生命。飛鳥沒有指明“公”或“母”，因為是屬天的。

4、“公的”表明神作我們生活的供應。

5、“母的”表明神作我們生命的供應，無論公或母必須是沒有殘疾的。

6、調油的無酵餅一同獻上，油是預表聖靈，表明我們藉著聖靈得成聖潔。

7、要用有酵的餅一同獻上，這是表明對救恩的回憶，不忘記自己是一個蒙恩的罪人。

8、腰子和脂油是肥美的根源，這是祭物中最好的，表明甘願將一切的榮耀全為主擺上。

三、平安祭是表明我們有一顆感恩的心：

神是看我們是否獻得甘心。如果獻得甘心即使是最少的祭物也必蒙神的悅納。如同窮寡婦奉獻的那兩個小錢得著主的稱讚。

四、經過按手：

表明獻祭的人與祭牲聯合，祭牲的蒙悅納就是那個獻祭的人蒙了悅納。

五、經過宰殺：

表明要有死亡的經歷，照著神所喜悅的獻上。

六、放在祭壇的柴上焚燒：

讓基督的愛火融化我，得我被主的愛焚燒。

七、平安祭的祭物要當日吃，不可留到第三天：

預表主的恩典隨時作我們的供應，永遠是新鮮的，像以色列人拾取嗎哪一樣“每早晨這都是新的”。(哀 3：23)

八、現在的平安祭——擘餅紀念主：

平安祭表明神與人的交通已經恢復，神的羔羊主耶穌親自為我們成為祭物；流血獻祭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並藉著他來到神的面前敬拜和事奉。因此，主日的擘餅紀念主就是現在的平安祭。在主的桌子前，神因著他的兒子得著滿足，並享受我們的敬拜和讚美。神的兒女們藉此享受基督的愛並在他裡面有甘甜的交通。故此，

平安祭是神與人一同享用的祭。

## 18. 素祭——成聖屬天的生活

讀經：利 2：1—13

### 一、素祭的意義：

素祭是預表主耶穌在地上完美、聖潔、屬天的生活，他的生活完全聖潔。他是無瑕疵，無斑點，神的羔羊為人贖罪，舍生命，償罪債。他來到地上“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 10：45）他是真神，又是真人，道成了肉身，住在人中間，將神的榮耀彰顯出來。“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 1：18）“天上生命，世間生活，神在你身顯著。”（詩歌 119 首第 2 節）

### 二、素祭的祭物：

1、細面（1）預表主耶穌的生活是純全無疵的，面是麥子的精華，白而細，正是預表主的聖潔，細而不粗，連最細小的事也是完全無缺的。

（2）細面是麥子經過多種苦難而成的，正像我們的主經過十字架的苦難，成為多人的供給。

2、油 “油”是預表聖靈（1）調油，表明主耶穌是由聖靈而生。（太 1：18—23）

（2）抹油，表明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工作都有聖靈在他身上。（路 4：18）

（3）澆油，聖靈降在主身上（太 3：16 路 3：21 約 3：34）聖經告訴我們：“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

3、乳香（1）用火焚燒發出香味，預表主耶穌將自己獻給神當作馨香的祭物。（弗 5：2）受主的信徒甘心為主受苦，在他身上也必定發出基督馨香之氣。（林後 2：14）乳香也可預表眾聖徒的祈禱。（啟 5：8）

獻上的乳香要完全焚燒歸給神，祭司不可留下一點，我們在地上的一切工作，生活千萬不可偷竊神的榮耀。主在地上所有的工作，行事處處高舉神的名，將榮耀全歸給神。（利 2：1—2）

4、鹽（參太 5：13）鹽有許多的特點：

（1）鹽是生活必須品，不可少的，這是預表基督生命的性質，信徒當憑著裡面基督的生命而生活。

（2）鹽有防蝕的功用，表明基督的生命有勝過罪惡的能力。

（3）鹽可預表舍己的生命，舍牲自己才能讓別人嘗到滋味。

（4）鹽有保存，不變的功能。“在素祭上不可缺了立約的鹽”表明所立之約是永不改變的。（利 2：13）

（5）鹽有調和的作用，“你們裡頭應當有鹽，彼此和睦”（可 9：50）“你們

的言語要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西 4：6）素祭用鹽也表明我們與神的交通當如何和諧、真誠。

5、禾穗（1）預表主耶穌從死裡復活成了初熟的果子獻給神。（林前 15：23）

（2）是初熟的禾穗，表明我們應該帶著感恩的心將初熟之物（頭一份，最好的）奉獻給神。

6、不可用酵

（1）酵預表罪惡（林前 5：6-8）我們也當除去一切的污穢罪惡，追求聖潔的生活。（林後 7：1）

（2）預表異端，在這末了的世代，我們特別要提防異端的教訓。（太 13：33 16：12）

7、不可用蜜。“蜜”指人感覺上的享受與快樂，信徒要追求屬天的事物，應當輕看並放棄地上暫時肉體中的享樂，如神的僕人摩西一般。（來 11：24-26）

三、素祭的獻法：

1、軋 2、摩研 3、火焚 4、爐烤 5、鏊炊 6、盤煎（利 2：4-5、14-16）

這是預表基督經歷諸般的苦難，將自己作為馨香的祭物獻給神。我們也該效法主的榜樣，經過苦難學會順從而蒙神的悅納。（弗 5：1-2 彼前 4：1）

四、素祭的享用

獻與素祭的面僅取一把獻在壇上，其餘部分皆為祭司享用。信徒得救之後個個都是祭司（彼前 2：5、9），如果我們甘心盡祭司的職分，神必定將更豐滿的祝福臨到我們的身上。

五、祭司為自己所獻的素祭（利 65：19-23）當完全焚燒。

表明神的僕人應將自己的全人毫無保留的獻給神，盡祭司的本份，不為自己留下半點。所有的生活、工作、事務，只有一個目標，一切為主而活。還有一個意思是我們的生活應當是全然的彰顯基督，沒有一點自己的摻雜，讓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身上活出來，好將榮耀歸天上的父。

## 19.贖罪祭—神的救贖

讀經：利 4：1-12 6：24-30

一、贖罪祭與燔祭的區別：

1、燔祭是獻祭的人自願獻的，贖罪祭是必須獻的，罪人非獻贖罪祭不可。

2、燔祭是為馨香，意為蒙神悅納；贖罪祭在神看來原是可憎。因基督為罪人的緣故成了受咒詛的。“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

3、燔祭重在神的悅納，贖罪祭重在人的赦免。

二、贖罪祭的原因：

1、為人原有的罪（罪性）“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羅 5：12）人一來到地上

就生在罪中，結局就是死亡、審判、沉淪，非有神的羔羊代贖，不能除罪。

2、為人誤犯之罪。“誤犯”有“隱而未現”之意。這些隱藏的罪正顯出人心的黑暗，對罪失去了辨別的能力。許多人活在罪中，卻不以為是罪，足以顯出人罪性的敗壞，極需要神的救贖。

三、贖罪祭的祭牲：

1、必須是“沒有殘疾的”人犯了罪觸犯了神公義的律法，神必須藉著他的兒子——那無罪的羔羊基督作為贖價，把人從律法的定罪下贖出來。

2、祭牲的差別：

(1) 祭司用公牛（利 4：3-4）

(2) 會眾用公牛犢（利 4：13-14）

(3) 官長用公山羊（利 4：22-23）

(4) 民中的百姓用母山羊（利 4：27-28）

這是說到犯罪人的身份和罪的影響、範圍大小不同的緣故。

3、基督是唯一的祭牲。在人的眼中，祭牲的價值有大小之分，但都是預表基督，神為人所付出的贖價都是一樣。“但基督獻上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來 10：12）

四、獻祭的次序

1、按手在祭牲頭上，表明獻祭的人與祭牲聯合，祭牲的死就代替犯罪人的死。這是預表基督為我代死，是我們的罪把主釘在木頭上。

2、經過宰殺、流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 9：22）贖罪的方法即是以生命贖生命。所以，代罪的祭牲必須要死才能了結罪的追討，使罪人得著安息。神看見祭牲的血就不再追討人的罪。“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來 9：13-14）

3、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利 4：17）

這是交通的恢復，罪人藉著基督的寶血可以坦然無懼來到神前與他有親密的交通。

4、抹血。這是事奉的恢復，罪人無法事奉神，只有藉著基督的寶血才有資格事奉神。

5、倒血。“血要倒在祭壇腳那裡。”祭壇預表審判，表明基督為我們受了審判。神看見他兒子的血，就免去我們的審判，使我們永遠在神面前蒙紀念。

6、燒在燔祭壇上，神用燔祭作各樣祭的基礎，這是提醒我們，身體的奉獻是事奉的基本條件。無論獻何種祭，要緊的是要向神有一顆誠實敬畏的心。（約 4：23-24）“你既不需牛羊祭牲，我們獻上靈和真誠。”（詩歌 133 首第一節）

7、他必蒙赦免。這個赦免完全是靠著祭牲的代贖，不是靠自己的行為。所以，

我們更要認識神的恩典。“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乎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8、在營外焚燒。營外是罪人受咒詛的地方，主耶穌為我們的罪站在被咒詛的地位上為我們舍去了他的自己。

9、“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來 13：13）

（1）因主耶穌在營外受苦，我們也當學主的榜樣，忍受地上諸般的凌辱，好將神的恩典彰顯在世人中間。

（2）祭牲搬到營外，也是表明我們不可給罪留下任何地步，務要遠離罪惡，不讓罪惡有一點機會沾染我們。

（3）不只搬到營外，還要燒成灰，預表徹底對付罪惡之意。

## 五、贖罪祭的享用

1、祭牲的處理方法不同：

（1）祭司和全會眾獻的贖罪祭要整個燒掉，沒有留下。（利 4：12、21）

（2）百姓獻的贖罪祭，只要將祭牲的脂油燒在壇上，其餘部分可以留下享用。（利 4：31）這是因為犯罪者的身份不同，影響不同，處理的方法也就不同。“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托誰就向誰多要。”（路 12：48）

2、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這裡沒有蒙赦免的應許，我們的主既是祭司，又是祭牲。祭司與祭牲聯在一起，這說明在基督以外別無拯救，救贖的恩典乃是在基督裡。

3、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是至聖的。（利 6：29）

這裡提醒我們，當以嚴肅的態度來享用神救贖的恩典。“人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來 2：3）

## 20.贖愆祭——交通的恢復

讀經：利 5：1 6：7 7：1—7

一、贖罪祭與贖愆祭的區別：

1、贖罪祭是為人的罪性，贖愆祭是為人的罪行。

2、贖罪祭是為了誤犯（隱而未現）的罪，贖愆祭是為明顯的罪，一件一件的罪。

3、贖罪祭是預表基督為我們作成功救贖的恩典。（來 10：10—11）贖愆祭預表基督是我們恢復交通的根據。

二、贖愆祭中贖罪的內容：

1、對於自己（利 5：1—13）

（1）隱藏罪惡，不肯作見證，明明知道卻隱瞞事實，違背自己的良心，該作而不作。

（2）冒失起誓，性急生氣，出言狂妄，當時不知誓言的輕重，誰知已經陷於罪

中。

(3) 沾染死屍，預表與世俗同流合污，沾染罪惡，碰到死亡。

2、對於神（利 5：14—19）

(1) 取了不當取的，將屬神的聖物拿來給自己享用。

(2) 當納而不納，奪取神的供物。（參瑪 3：8—9）

3、對於虧欠人（利 6：1—7）

(1) 不守信用 (2) 行事詭詐 (3) 搶奪財物 (4) 欺壓鄰舍 (5) 作假見證

三、贖愆祭特殊的條例：

1、贖愆祭於燔祭之先（利 5：7—10）

獻祭之例是先獻贖罪祭，再獻燔祭，預表凡是來到神面前的人，先當對付罪惡，然後才能蒙神悅納。（參太 5：23—25）

2、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利 5：16）表明對付罪惡要徹底，對於賠償的事要有度量，留空處給人，多餘給人，厚待人。

3、贖愆祭的內容多是關於日常生活之事，人獻贖罪祭，只要一次就夠了。但贖愆祭卻是為日常生活之間所發生的事常常有所獻祭的。因為我們生活在此罪惡的塵世之中，難免沾染污穢。故此需要時常獻上贖愆祭，使我們與神之間的交通一無間隔，活在基督的平安裡。

## 21. 生命的交通

讀經：約一 1：1—10

一、交通的根據——基督的生命（1—2 節）

1、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

(1) 太初之道（約 1：1 箴 8：22—26）

(2) 自有永有（出 3：15—16）

(3) 永遠的生命——“他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 5：20）

2、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

(1) 所聽見，指約翰曾聽過主的道。

(2) 親眼看過，他也親眼看見過主的榮耀，並他所行的神蹟和大能。

(3) 親手摸過約翰，也親手摸過復活的主，並靠過主的胸懷（每個信徒都有他生命的經歷）（參約 13：25）

二、交通的範圍（3—4 節）

1、與神並他兒子耶穌基督有相交（交通），靠著寶血坦然無懼來到神前（來 10：19—20）

2、與眾聖徒有交通（約壹 1：3，弗 3：18）“身體只有一個”（弗 4：4）這裡的“身體”指宇宙性的教會。古今中外凡是真實重生得救有基督生命的人都應當有

生命的交通，不能有任何界限。(參西 3：11，徒 10：11—16)

3、根據聖經，有幾種人不能與他交通：

(1) 犯罪不悔改的人(林前 5：9—11 太 18：17)(這樣的人教會應當勸他趕快悔改，什麼時候悔改教會才能恢復與他交通)。

(2) 傳異教的人(提前 1：3 6：3)

(3) 假使徒(林後 11：13 徒 20：29—30 啟 2：2)

(4) 越過基督教訓的人(約二 9—11)

(5) 分門結黨的人(多 3：10—11) 這些人會給教會帶來混亂，故此不能與他交通。

三、交通的攔阻：

1、落在黑暗中(約壹 1：6、10)

2、屬肉體，分門結黨(林前 1：11—13、腓 2：3)

3、不肯饒恕弟兄(參太 5：23 6：14—15)

四、恢復交通的路(約壹 1：5—10)

1、接受光照、神就是光，光來顯明一切(弗 5：13—14)

2、在光中認識自己(賽 6：5，伯 42：5—6)

3、向神徹底認罪悔改(約壹 1：9 詩 32：5、51：1—2、16—17)

五、恢復交通的結果

1、罪得赦免(約壹 1：9 箴 28：13)

2、生命增長，得著屬靈的喜樂(約壹 1：4、詩 32：1)

3、得著神的喜悅，在人前有美好的見證(詩 133：)